

## 《左傳》「州」芻議——兼論作州兵

黃聖松\*

### 摘 要

「州」作為地名，常見於先秦典籍，《左傳》與《國語》與州相關地名即近百筆。本文分析《左傳》作為地名之州，其層次可概分為二：一為九州之州，另一是「○州」詞例之州。《左傳》「○州」詞例之州為特殊行政單位，其有二項共同特質：一、經常是安置非本國人士之處所，二、位置常處邊鄙。以此二項特質檢視晉惠公「作州兵」之內容，推測作州兵之州應是安置歸服晉國之戎、狄的特殊行政單位，作州兵即允許歸服晉國之戎、狄——即「州人」——擔任戰鬥人員，以補充韓原之戰後晉國折損之人員與武器，此即僖十五《傳》作州兵後「甲兵益多」之意。

關鍵詞：《左傳》、州、九州、作爰田、作州兵

---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 Study on “Zhou” in *Zuo Zhuan* and Discussion on “Zuo Zhou Bing”

Huang Sheng-Su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toponym, “Zhou” in *Zuo Zhuan* has two levels: one is “Zhou” of “Jiu Zhou”, and the other is “Zhou” of “X Zhou” as a term example. “X Zhou” is a very special administrative unit, and it has two common features: One is the accommodations where outlanders are settled down, and the other is the locations that are mostly in remote borders or far away from downtowns. By using these two features to scrutinize the contents of Jin Hui Gong’s “Zuo Zhou Bing,” it is presumed that “Zhou” of “Zuo Zhou Bing” should be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unit, the accommodation where the “Rong” and “Di” people yielding to Jin Country are settled down. “Zuo Zhou Bing” allows these “Rong” and “Di” people, also the “Zhou” people, to serve as the warriors in order to replenish the damages of personnel and weapons of Jin Country in the “Han Yuan Battle,” which is accorded with the meaning of “Jia Bing Yi Duo” after “Zuo Zhou Bing” in *Zuo Zhuan* in the 15th-year reign of Xi Gong.

**Keywords:** *Zuo Zhuan*, Zhou, Zuo-yuan-tian, and Zuo-zhou-bing

# 《左傳》「州」芻議——兼論作州兵\*

黃聖松

## 一、前言

州是中國歷史常見行政單位<sup>1</sup>，直至清末廢止，綿延二千餘年。《左傳》經傳及《國語》州字近百筆資料，逕作地名使用者有州、州來、州屈。州為地名者有三，一近晉、一近齊、另一近楚。前者首見隱十一《傳》：「王取鄔、劉、蕩、邗之田于鄭，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溫、原、緝、樊、隰郟、欒茅、向、盟、州、陘、隲、懷。」晉人杜預（222-285）《集解》：「州，今州縣。」<sup>2</sup>日人竹添光鴻（1842-1917）《左傳會箋》：「州在今懷慶府河內縣東南五十里，後屬晉。」<sup>3</sup>近人楊伯峻（1909-1992）《春秋左傳注》謂州在今河南省沁陽縣東稍南五十里。<sup>4</sup>此州亦見《國語·晉語四》：「賜公南陽陽樊、溫、原、州、陘、緝、組、欒茅之田。」三國吳人韋昭（204-273）《注》：「八邑，周之南陽也。」<sup>5</sup>此州即隱十一《傳》之州，原欲予鄭莊公，後由晉文公得之。近齊之州首見桓五《經》與《傳》，《經》曰：「冬，州公如曹」；《傳》：「冬，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集解》：「淳于，州國所都，城陽淳于縣也。」

\* 本文為科技部計畫案「《左傳》空間地域名詞之範圍及演變研究（MOST 103-2410-H-366-007）」部分研究成果，謹此致謝。

<sup>1</sup> 周振鶴：《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頁1。

<sup>2</sup>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397、440、538、577。本書下文重複徵引甚繁，為排版及閱讀之便，下次徵引時於引文後直接註明頁數，不再使用註腳。

<sup>3</sup>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頁99。本書下文重複徵引甚繁，為排版及閱讀之便，下次徵引時於引文後直接註明頁數，不再使用註腳。

<sup>4</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76。本書下文重複徵引甚繁，為排版及閱讀之便，下次徵引時於引文後直接註明頁數，不再使用註腳。

<sup>5</sup> 三國·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頁273。本書下文重複徵引甚繁，為排版及閱讀之便，下次徵引時於引文後直接註明頁數，不再使用註腳。

(頁 105-109) 楊氏謂此州「都淳于，今山東省安丘縣東北之淳于城。」(頁 103) 知此州因都於淳于，即以國都名為代稱，故《經》稱州而《傳》稱淳于。<sup>6</sup>近楚之州首見桓十一《傳》：「鄭人軍於蒲騷，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集解》：「州國在南郡華容縣東南。」(頁 122) 竹添氏云：「州，今荊州府監利縣東三十里有州陵城，即故州國」(頁 168)；楊氏亦謂在今湖北省監利縣東。(頁 130) 州來首見成七《經》、《傳》，《經》曰：「吳入州來。」《集解》：「州來，楚邑，淮南下蔡縣是也。」(頁 443) 宋人葉夢得(1077-1148)《春秋傳》卷十八：「州來，國也。何以知其為國？邑不言滅。」<sup>7</sup>清人顧棟高(1679-1759)《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國爵姓及存滅表》將州來定為國名<sup>8</sup>，《御纂春秋直解》亦謂「州來，國名。」<sup>9</sup>竹添氏：「《傳》稱巫臣通吳於上國，則州來之入，必吳以告於魯，是以書州來，楚之屬國。在今安徽鳳陽府壽州北三十里。」(頁 851) 楊氏謂州來為國名<sup>10</sup>，在今安徽省鳳臺縣。(頁 832) 州屈僅見昭二十五《傳》：「楚子使薳射城州屈，復茄人焉。」(頁 896) 竹添氏謂「州屈在今安徽鳳陽府鳳陽縣西」(頁 1694)，楊氏亦謂地在今安徽省鳳陽縣西。(頁 1468) 上述三州或為專屬地名，或為小國名，與本文欲探究作為行政名詞之州有別，故排除本文討論之列。本文僅討論《左傳》、《國語》涉及行政單位意義及地名為「○州」者，計有九州、平州、夏州、瓜州、陽州、舒州、外州、戎州等，並兼述與「州」關係密切的「作爰田」、「作州兵」之意，以就教於方家學者。

<sup>6</sup> 先秦文獻有「一國多名」現象，可參看黃聖松：〈先秦「一國多名」現象芻議——兼論曾、隨二名之關係〉，《中國文哲研究集刊》45(2014.9)，頁 121-169。

<sup>7</sup> 宋·葉夢得：《春秋考》，收入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出版工作委員會編：《文津閣四庫全書》第 51 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 174-175。

<sup>8</sup>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593。

<sup>9</sup> 清·傅恆等：《御纂春秋直解》，收入王雲五編：《四庫全書珍本》(臺北：商務印書館，1981)，卷 10 上，頁 32。

<sup>10</sup> 清人王夫之(1619-1692)《春秋稗疏》：「州來書入又書滅，則其為國無疑。」見清·王夫之：《春秋稗疏》，收入清·王先謙(1842-1917)編：《皇清經解續編》(清光緒 14 年(1888)南菁書院本)，卷 2，頁 15。又清人雷學淇(活動期約嘉慶、道光時期)《介庵經說》：「不知州來本楚之屬國，與鍾離、巢、徐皆服事于楚，在楚之東北而鄰于吳。自巫臣教吳叛楚，吞并小國，故《經》書滅州來、滅巢、滅鍾離。徐則先服于吳者也，三國因伐而不服，故終滅之。」見清·雷學淇：《介庵經說》(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卷 7，頁 21。楊氏從王、雷二氏之說，亦主張州來為國名而非楚國邑名。

## 二、作爰田與作州兵

正式討論《左傳》州之屬性前，須先探究作爰田與作州兵之意。蓋因二者與判斷州之屬性息息相關，是以不得不先予釐清。作爰田與作州兵見僖十五《傳》：

晉侯使卻乞告瑕呂飴甥，且召之。子金教之言曰：「朝國人而以君命賞。且告之曰：『孤雖歸，辱社稷矣，其卜貳圉也。』」眾皆哭，晉於是乎作爰田。呂甥曰：「君亡之不恤，而群臣是憂，惠之至也，將若君何？」眾曰：「何為而可？」對曰：「征繕以輔孺子。諸侯聞之，喪君有君，群臣輯睦，甲兵益多。好我者勸，惡我者懼，庶有益乎！」眾說，晉於是乎作州兵。

《集解》：「恐國人不從，先賞之於朝。貳，代也。圉，惠公大子懷公。……分公田之稅應入公者，爰之於所賞之眾。征，賦也。繕，治也。孺子，大子圉。五黨為州，州，二千五百家也，因此又使州長各繕甲兵。」唐人孔穎達（574-648）《正義》：「服虔、孔晁皆云：爰，易也。賞眾以田，易其疆畔。杜言：『爰之於所賞之眾』，則亦以爰為易。謂舊入公者，今改易與所賞之眾。《周禮》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眾寡，辨其可任者，州者則否。今以州長管人既少，都察易精，故使州長治之。」（頁 232）此事亦見《國語·晉語三》：

公在秦三月，聞秦將成，乃使卻乞告呂甥。呂甥教之言，令國人于朝曰：「君使乞告二三子曰：『秦將歸寡人，寡人不足以辱社稷，二三子其改置以代圉也。』」且賞以悅眾，眾皆哭，焉作轅田。呂甥致眾而告之曰：「吾君慚焉其亡之不恤，而群臣是憂，不亦惠乎？君猶在外，若何？」眾曰：「何為而可？」呂甥曰：「以韓之病，兵甲盡矣。若征繕以輔孺子，以為君援，雖四鄰之聞之也，喪君有君，群臣輯睦，兵甲益多，好我者勸，惡我者懼，庶有益乎？」眾皆說，焉作州兵。

韋昭《注》云：「賈侍中云：轅，易也。為易田之法，賞眾以田。易者，易疆界也。或云：轅田，以田出車賦。昭謂此欲賞以悅眾，而言以田出車賦，非也。唐曰：讓肥取礪也。……二千五百家為州，使州長各帥其屬，繕甲兵。」（頁 239-240）《左

傳》、《國語》內容相去不遠，唯《左傳》爰字《國語》作轅。<sup>11</sup>

竹添氏謂「爰田、州兵，從前無其法，故皆曰『作』。」（頁 404）因作爰田（轅田）與作州兵皆古之未有，故《左傳》特以作字標舉。若《周禮》所載易田而耕之事為古制，是否此制即由晉國作爰田（轅田）為始？答案不得而知。《傳》文謂「朝國人而以君命賞」，乃因賞而作爰田（轅田），知國人當因施行此制而獲得利益。筆者認為《左傳》及《國語》之國人應排除卿大夫等貴族，其組成人員為士、農、工、商；國人具體定義為「具有人身自由而隸屬於國君，且居住於國都或直屬國君或國家之都邑城內外者。」<sup>12</sup>《儀禮·喪服》：「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漢人鄭玄（127-200）《注》：「收族者，謂別親疎、序昭穆。」唐人賈公彥（活動期約 7 世紀中葉）《疏》：「大宗者，尊之統也。又云『大宗者收族』，是大宗統遠之之事也。」<sup>13</sup>又《禮記·大傳》：「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鄭

<sup>11</sup> 作爰田之說歷來頗為分歧，為顧及本文篇幅與主題，僅擇其要者於此概略說明。依《國語·晉語三》韋昭《注》引三國曹魏人賈侍中賈逵（174-228）之解，轅之意為易，與孔氏《正義》所引漢人服虔（活動期約東漢末年）、晉人孔晁（活動期約西晉初年）之見相同。又漢人班固（32-92）《漢書·地理志下》：「十餘世，孝公用商君，制轅田，開仟伯，東雄諸侯。」唐人顏師古（581-645）引三國曹魏人孟康（活動期約三國早、中期）：「〈食貨志〉曰：『自爰其處而已』是也，轅、爰同。」知轅、爰可通釋。見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96），頁 1641-1642。此外，漢人許慎（約 58-約 147）《說文解字》「𪔐」字：「𪔐田，易居也。」清人段玉裁（1735-1815）《注》：「許云：𪔐田，易居；爰、轅、𪔐、換，四字音義同也。」見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頁 67。段氏《注》引《周禮·地官司徒·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鄭玄《注》引漢人鄭眾（?-83）：「不易之地歲種之，地美，故家百畝。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重，地薄，故家二百畝。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畝。」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 156。《漢書·食貨志上》承繼此說：「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見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頁 1119。段氏《注》：「古者每歲易其所耕，則田廬皆易。云三年者，三年而上、中、下田徧焉，三年後一年仍耕上田，故曰『自爰其處』。」見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67。因地力不同而為求平均分配，故有𪔐田之制。《漢書·食貨志上》又載代田之說：「過能為代田，一畝三𪔐。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顏氏《注》：「代，易也。」見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頁 1138-1139。則代田亦是易換其田之制，與《周禮·地官司徒·大司徒》之法雷同。易田而耕是爰田（轅田）主張之一，另一派則主易疆界之說，以上引《漢書·地理志下》商鞅開阡陌為例證。

<sup>12</sup> 黃聖松：〈《左傳》國人考〉，《左傳》國人研究（臺中：天空數位圖書有限公司，2013），頁 2-192。

<sup>13</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 358-359。

《注》：「收族，序以昭穆也。」《正義》：「『敬宗故收族』者，族人既敬宗子，宗子故收族人。……『收族故宗廟嚴』者，若族人散亂、骨肉乖離，則宗廟祭享不嚴肅也。若收之，則親族不散、昭穆有倫，則宗廟之所以尊嚴也。」<sup>14</sup>國君為族人之大宗，大宗有收族義務<sup>15</sup>，須使國人維持生計所需。近人楊寬（1914-2005）認為，「春秋時各國國君和大臣，對於『國人』確常有『詢國危』、『詢立君』之事。當時有些國家國君的廢和立，『國人』經常起著決定的作用。在各國貴族的內訌中，勝負常由『國人』的向背而決定，其例不勝枚舉。」<sup>16</sup>知國人有參與政治的權利<sup>17</sup>，故晉惠公亟須以賞攏賂國人。何以惠公須積極攏賂國人，務求由其子太子圉代為國君？僖十五《傳》：「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且曰：『盡納群公子。』晉侯烝於賈君，又不納群公子，是以穆姬怨之。」杜預《集解》云：「群公子，晉武、獻之族。」（頁229）楊氏謂「獻公之子九人，除申生、奚齊、卓子已死，夷吾立為君外，尚有重耳等五人，即所謂群公子。」（頁352）即便惠公逝世後，其子晉懷公——即太子圉——仍對惠公兄弟公子重耳顧忌甚深。僖二十三《傳》：「九月，晉惠公卒。懷公立，命無從亡人，期，期而不至，無赦。」《集解》：「懷公，子圉。亡人，重耳。」（頁250）由於群公子皆有繼承君位資格，惠公所擔憂者乃國人擁戴其他公子為君。僖二十四《傳》載介之推之言：「（晉）獻公之子九人」（頁255），尤其公子重耳應是最令惠公顧忌者。<sup>18</sup>若真由其他公子立為國君，惠公或將終身囚禁秦國而不得回返。在此情勢下，惠公須穩住國內政權，故作爰田以賞國人<sup>19</sup>，獲取國人繼續支持其父

<sup>14</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622。

<sup>15</sup> 史鳳儀：《中國古代的家族與身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頁34。

<sup>16</sup> 楊寬：〈論西周金文中「六白」、「八白」和鄉遂制度的關係〉，原載《考古》1964年第8期；收入氏著：《楊寬古史論文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頁43-53。

<sup>17</sup> 國人參與政治記載如《左傳》僖二十四、僖二十八、文十一、文十六、文十八、襄十五、襄三十、襄三十一、昭十三、昭十四、昭二十、昭二十二、定八、哀元、哀二十四。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257、270、329、348、356、565、682、687、806、820、855、872、965、992、1050。論述詳見黃聖松：〈《左傳》國人考〉，《《左傳》國人研究》，頁2-192。

<sup>18</sup> 《史記·晉世家》：「晉侯至國，誅慶鄭，修政教。謀曰：『重耳在外，諸侯多利內之。』欲使人殺重耳於狄。重耳聞之，如齊。」見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頁614。

<sup>19</sup> 陳恩林：《先秦軍事制度研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頁129、132。田昌五、臧知非：《周

子。<sup>20</sup>

至於國人實質獲得利益為何？此即諸家意見紛陳之處。諸家說法整理與析辨，劉文強先生〈再論「作爰田」〉已有精闢討論<sup>21</sup>，劉先生文章發表後，晚近討論者尚有十餘篇專論。<sup>22</sup>筆者認為諸說以于琨奇之見尤為重要：

從周制的步百為畝，到范氏、中行氏的一百六十步為畝，其間尚有六十步的迴旋餘地。晉惠公所作爰田的畝積，自可為一百廿步或一百四十步，但也不能排斥范氏、中行氏沿襲惠公一百六十步為畝的可能性。由此我們可以推

---

秦社會結構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頁 104-105。晁福林：《先秦社會形態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頁 531。孫翊剛主編，陳光焱副主編：《中國賦稅史》(北京：中國稅務出版社，2003)，頁 37。李則鳴：〈春秋戰國史中幾個問題的探討〉，《先秦·秦漢經濟文化史略》(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2004)，頁 221-241。李孟存、李尚師：《晉國史》(太原：三晉出版社，2014)，頁 69。

<sup>20</sup> 劉文強：《論《左傳》之「作爰田」「作州兵」與「被廬之蒐」》(香港：香港大學博士論文，1994)。劉文強：〈爰田與州兵〉，原載《大陸雜誌》83：2(1991.8)，頁 32-40；收入氏著：《晉國伯業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4)，頁 299-324。

<sup>21</sup> 劉文強先生文中述評諸家有王毓銓：〈爰田(轅田)解〉、冉昭德：〈試論商鞅變法的性質〉、韓連琪：〈春秋戰國時代的農村公社〉、林甘泉：〈中國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成〉、金景芳：〈論井田制度〉、徐喜辰：〈晉「作爰田」解並論爰田即井田〉、李隆獻：《晉文公復國定霸考》、徐喜辰：〈「開阡陌」辨析〉、林甘泉：〈古代中國社會發展的模式〉、周蘇萍：〈論春秋晉國土地關係的變動〉、王恩田：〈臨沂竹書《田法》與爰田制〉、王貴民：〈周代的籍田——奴隸制田莊剖析〉、杜正勝：《編戶齊民》、陳恩林：《先秦軍事制度研究》、田昌五：《中國古代社會發展史論·戰國土地所有制和社會經濟結構》、李隆獻：《晉史叢測》，見劉文強：〈再論「作爰田」〉，原載《中山人文學報》3(1995.4)，頁 1-19；收入氏著：《晉國伯業研究》，頁 325-359。

<sup>22</sup> 晚近與作爰田相關論文另有林劍鳴：〈井田與爰田〉、羅元貞：〈晉國的爰田與州兵〉、彭益林：〈晉作轅田辨析〉、林鵬：〈晉作爰田考略〉、李孟存、常金倉：〈對〈晉作爰田考略〉的異議〉、林鵬：〈再論晉作爰田——答李孟存、常金倉二同志〉、楊善群：〈「爰田」釋義辨正〉、李孟存、常金倉：〈爰田與井田——與林鵬同志再商榷〉、張玉勤：〈晉作爰田探討〉、史建群：〈試論晉「作爰田」及其影響〉、李民立：〈晉「作爰田」析——兼及秦「制轅田」〉、王貴鈞：〈釋「爰田」——讀史札記〉、鄒昌林：〈「作爰田」和小土地占有制的興起〉、葉茂：〈「作爰田」辨〉、張在義：〈《左傳》「爰田」試析——兼談晉國土地制度〉、楊作龍：〈晉「作爰田」辨析〉、陳奇猷：〈也談「爰田」——兼談「國人」〉、屈友賢：〈「作爰田」注釋新探〉、陳斯鵬：〈「爰田」非即「援田」〉、沈長云：〈從銀雀山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論及戰國時期的爰田制〉、楊兆榮：〈「爰(趙、轅)田」新解〉、于琨奇：〈論春秋戰國時期土地所有制關係的變化〉、趙偉豔：〈晉作爰田再探〉、楊善群：〈「爰田」是什麼樣的土地制度？——兼論銀雀山竹書《田法》〉、項觀奇：〈徹法、作爰田、「三農」新解〉、楊善群：〈論春秋戰國間的「爰田」制〉、李巖：〈春秋中期晉國田制變革中的「國人」問題新解〉、蘇家弘：《春秋時代秦、晉之戰研究》。

知：晉惠公作爰田的主要內容之一便是擴大畝積。<sup>23</sup>

于氏所言范氏、中行氏一百六十步為畝之說，乃據山東臨沂銀雀山出土《孫子兵法·吳問》之文：「范（范）、中行是（氏）制田，以八十步為媿（畹），以百六十步為畝（畝）。……韓、魏（魏）制田，以百步為媿（畹），以二百步為畝（畝）。……趙是（氏）制田，以百廿步為媿（畹），以二百卅步為畝（畝）。」<sup>24</sup>一夫百畝而耕之說屢見先秦典籍<sup>25</sup>，當可視為歷史原貌。《說文》「畹」字：「六尺為步，步百為畹。秦田二百四十步為畹。畝，畹或从十、久。」段氏《注》於「步百為畹」云：「《司馬法》如是」；於「秦田二百四十步為畹」云：「秦孝公之制也，商鞅開阡陌封疆。則鄧展曰：古百步為畹，漢時二百四十步為畹。按：漢因秦制也。」<sup>26</sup>百步為畝或當是周朝之制，春秋晚期晉國范、中行、韓、魏及趙等五家改易原制，將一畝步數由百步擴大為一百六十步、二百步及二百四十步。秦孝公時商鞅採趙氏之法，以二百四十步為畝。楊氏認為「秦惠既以大量田土分賞眾人，自必變更舊日土田所有制，一也；所賞者眾，所得必分別疆界，又不能不開阡陌以益之，二也。」（頁 362）于

<sup>23</sup> 于琨奇：〈井田制、爰田制新探〉，《安徽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1986.6），頁 59-68。

<sup>24</sup>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孫子兵法》（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頁 94-95。

<sup>25</sup> 《周禮·地官司徒·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廬，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廬，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廬，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233。《禮記·王制》：「制：農田百畝。」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頁 214。《孟子·梁惠王上》：「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又〈滕文公上〉：「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夫以百畝之不易為己憂者，農夫也。」又〈萬章下〉：「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又〈盡心上〉：「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足以無飢矣。」見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 12-24、91-98、178、238。《荀子·王霸》：「人主得使人為之，匹夫則無所移之。百畝一守，事業窮，無所移之也。」又〈大略〉云：「故家五畝宅，百畝田，務其業而勿奪其時，所以富之也。」見周·荀況著，清·王先謙集解：《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213、498。《管子·臣乘馬》：「百畝之夫予之筴，率二十七日為子之春事，資子之幣。」又〈山權數〉：「地量百畝，一夫之力也。」又〈輕重甲〉：「然則一農之事，終歲耕百畝，百畝之收，不過二十鍾。」見題周·管仲著，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1227、1306、1436。《呂氏春秋·先識覽·樂成》：「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見秦·呂不韋編，漢·高誘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8），頁 990。

<sup>26</sup>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702。

氏承楊氏之見，謂惠公作爰田乃擴大百畝面積，國人所得雖仍百畝，然因改變百步為畝基數，可能是一百二十步、一百四十步或一百六十步為畝，國人所得百畝面積已是以往的 1.2 倍、1.4 倍甚或 1.6 倍。此即惠公賞國人實際內容，使國人獲得更大面積土田種植莊稼。學者或許質疑：若謂作爰田是擴大國人百畝面積，何以不多賞土田，卻僅是原本的 1.2 倍、1.4 倍或 1.6 倍？清人金鶚（1771-1819）《求古錄禮說》卷 14〈井田考〉：「農夫之耕必與其家相近，若去家甚遠，朝夕往來，田且荒蕪矣。」<sup>27</sup>杜正勝先生認為，「農莊的範圍不可能太擴大延伸，因為它受了生產勞動形態的制約。……聚落太大，耕地延伸太遠，往返里程必定耽誤田作。」<sup>28</sup>鄭紹昌認為，「大抵一夫百畝是與當時廣植薄收的生產水平相適應的；因為超過百畝就耕不了了，而不足百畝又活不了了。」<sup>29</sup>因此在耕地維持百畝需求下，僅稍加增益步數，擴大耕地面積為 1.2 倍、1.4 倍或 1.6 倍，應仍在負擔範圍內。

惠公作爰田以賞國人，既而施行作州兵，二者有何關聯？僖十五《傳》：「征繕以輔孺子。諸侯聞之，喪君有君，群臣輯睦，甲兵益多。」《集解》：「征，賦也。繕，治也。孺子，太子圉。」（頁 232）《國語·晉語三》更直言「以韓之病，兵甲盡矣。若征繕以輔孺子，以為君援，雖四鄰之聞之也，喪君有君，群臣輯睦，兵甲益多。」韋昭《注》：「病，敗也。」（頁 240）依〈晉語三〉之文，知晉國大敗於韓，故「兵甲盡矣」，須「征繕以輔孺子」——此孺子即惠公之子太子圉。征者指賦，《孟子·盡心下》：「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漢人趙岐（108-201）《注》：「征，賦也。國有軍旅之事，則橫興此三賦也。布，軍卒以為衣也。縷，紕鎧甲之縷也。力役，民負荷廝養之役也。」<sup>30</sup>知征、賦內容概分三者，可與作爰田對應。何則？國人受土田以種植粟米等農作物，此即粟米之征。土田亦可種植桑麻，紡織而為布匹，此即布縷之征。上文已說明國人組成分子為士、農、工、商，士之力役之征乃披堅執銳為戰鬥人員，農、工、商則擔任役人，負責戰場後勤工作。<sup>31</sup>趙岐所釋「負

<sup>27</sup> 清·金鶚：《求古錄禮說》（濟南：山東友誼書社，1992），卷 14，頁 14。

<sup>28</sup> 杜正勝：《編戶齊民》（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頁 101。

<sup>29</sup> 鄭紹昌：〈秦以前中國農業勞動生產率的初步估計〉，《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1985.4），頁 1-8。

<sup>30</sup>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頁 259。

<sup>31</sup> 黃聖松：〈《左傳》輿人考〉，《文與哲》6（2005.6），頁 35-68。黃聖松：〈《左傳》「役人」考〉，《文

荷廩養之役」者，即役人之責，實則國人之士服役戰場亦是力役之征。<sup>32</sup>征、賦內容除上引《孟子》所載三項外，襄二十五《傳》：「楚蒍掩為司馬，子木使庀賦，數甲兵。甲午，蒍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修賦，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兵、甲楯之數。」《集解》：「庀，治。閱數之。……量九土之所入而治理其賦稅。籍疏其毛色、歲齒以備軍用。車兵，甲士。步卒。」《正義》：「車兵者，甲士也。徒兵者，步卒也。知非兵器者，上云『數甲兵』，下云『甲楯之數』，故知此兵謂人也。」（頁 623-624）《傳》謂楚國司馬蒍掩「庀賦」，首先整頓不同土地性質應賦數額。竹添氏：「山林藪澤因生材多少以量入，故言『度』、『鳩』。京陵、淳鹵無所入，故特言『辨』、『表』。『町原防』以下三事，賦入寓於法制之中，故唯言其制。杜以淳鹵為賦稅之地，故云『九土』，其實當為八土。」（頁 1201）待清查各處土地狀況後，方能「量入修賦」，征得應有數額。依《傳》文可知，賦之內容另有車、馬、甲楯等兵器武備，此自不待言；須注意者，賦亦包括車兵、徒兵。依杜、孔之見，車兵、徒兵非指兵器，乃徵發自國人之戰鬥人員，可分戎車上之車兵及步戰之徒兵二類。由此可知，征、賦內容不僅是與戰爭相關之兵械車馬等物資，亦包括相關人員——戰鬥人員與後勤人員。至於征繕之繕則較單純，楊氏謂「凡修治均可曰繕。」如隱元、成十六《傳》之「繕甲兵」（頁 36、478），襄九、昭十五《傳》之「繕守備」（頁 523、823），襄三十《傳》之「繕城郭」（頁 681），襄三十一《傳》之「庫廩繕修」（頁 687），皆可稱為繕。此處配合《傳》文，知繕乃修繕甲兵；楊氏亦謂《傳》文「甲兵益多」，「即應此繕字。」（頁 362）

征之內容既已包括物資與人員，繕若指修繕甲兵器械，亦已包含征之範圍。依上文所釋，既然征、賦自有定數，何以《傳》文又特言「甲兵益多」？筆者認為此處甲兵恐非僅指兵器，亦包括戰鬥人員。《左傳》甲兵一詞除僖十五《傳》及上引隱元、成十六《傳》「繕甲兵」，及襄二十五《傳》「數甲兵」外，另有四見。襄四《傳》：「以德綏戎，師徒不勤，甲兵不頓。」《集解》：「頓，壞也。」（頁 508）又襄十一

與哲》18（2011.6），頁 81-103。黃聖松：〈《左傳》「役人」續考〉，《文與哲》20（2012.6），頁 1-40。

<sup>32</sup> 黃聖松：〈《左傳》國人考〉，《《左傳》國人研究》，頁 2-192。

《傳》：「鄭人賂晉侯……廣車、輓車淳十五乘，甲兵備，凡兵車百乘。」《集解》：「廣車、輓車，皆兵車名。」（頁 546-547）又昭二十七《傳》：「無極曰：『令尹好甲兵，子出之，吾擇焉。』取五甲五兵。」《正義》：「《司馬法》曰：弓矢圍，彀矛守，戈戟助，凡五兵長以衛短，短以救長。」（頁 908）又哀十一《傳》：「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正義》：「對靈公軍旅之事，未之學也。」（頁 1019）前三則甲兵無疑係指鎧甲兵械，第四則甲兵雖代指軍旅之事，但與前句胡簋對舉，亦當是兵器之意。學者或許質疑：既然《左傳》甲兵之意皆為兵器，何以僖十五《傳》之甲兵又包括戰鬥人員？《左傳》除甲兵外，另有兵甲一詞。哀十五《傳》：「成子病之，乃歸成，公孫宿以其兵甲入于羸。」（頁 1036）此兵甲當指戰鬥人員移防進入羸邑，若僅指兵器武備，似難通釋全文。此外，《國語·吳語》：「裕其眾庶，其民殷眾，以多甲兵。」（頁 427）此句謂人民富庶繁衍，便可多徵甲兵充任戰鬥人員，知此甲兵乃指人員而非關兵器。《左傳》甲、兵二字分用時，仍有指涉戰鬥人員之意。楊伯峻分析《左傳》甲字有二義：（一）「鎧甲，古代作戰之防護衣，以鐵片或革片連綴制成」；（二）「著鎧甲之士卒」；陳克炯之分析與楊氏同。楊氏釋《左傳》兵字有四義：（一）「兵器」；（二）「戰事，武事」；（三）「軍隊」；（四）「動詞，攻擊、刺殺」；陳氏亦析為四義，唯第三義釋為「軍隊、士卒」。<sup>33</sup>甲釋為戰鬥人員者如襄十九《傳》：「子孔當罪，以其甲及子革、子良氏之甲守。」（頁 587）又襄二十七《傳》：「使盧蒲癸帥甲以攻崔氏。」（頁 649）又襄三十《傳》：「庚子，子皙以駟氏之甲伐而焚之。」（頁 682）又昭十《傳》：「桓子授甲而如鮑氏。遭子良醉而騁，遂見文子，則亦授甲矣。」（頁 782）兵釋為戰鬥人員者如宣三《傳》：「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于周疆。」（頁 367）楊氏謂「觀兵，陳兵示威也」（頁 669），知兵指軍隊，亦指戰鬥人員。又襄二十六《傳》：「歸老幼，反孤疾，二人役，歸一人。簡兵蒐乘，秣馬蓐食。」（頁 636）楊氏釋「簡兵蒐乘」之意為「精選徒兵，檢閱兵馬」（頁 1121），知兵亦是戰鬥人員。又昭十四《傳》：「夏，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且撫其民。……使屈罷簡東國之兵於召陵亦如之。」《正義》：

<sup>33</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頁 216、293。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頁 834、159。

「然則兵者，戰器之名，戰必令人執兵，因即名人為兵也。此簡上國之兵，謂料簡人丁之彊弱於宗丘之地，集而簡之，且即慰撫其民也。」（頁 820）知上國之兵、東國之兵指戰鬥人員。此外，上引襄二十五《傳》之車兵、徒兵亦指戰鬥人員而非兵器。可知甲兵不僅釋為兵械武器，有時亦包括配備甲兵之戰鬥人員，故僖十五《傳》「甲兵益多」之甲兵，除指兵器武備外，亦包括戰鬥人員。<sup>34</sup>

如何讓晉國「甲兵益多」？此乃作州兵之目的。何謂作州兵？杜預認為是「使州長各繕甲兵」，清人沈欽韓（1775-1831）《春秋左氏傳補注》繼杜氏之說，謂「《周官》兵器本鄉師所掌，州共賓器而已，今更令作之也。」<sup>35</sup>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田賦軍旅表》認為作州兵「於軍制無所變更，第增一州長為將耳，所謂增繕者是也。後日晉三軍皆立將佐，本諸此。」<sup>36</sup>然楊伯峻認為顧氏之見「臆說顯然。」（頁 363）清人洪亮吉（1746-1809）《春秋左傳詁》則認為，「『作州兵』蓋亦改易兵制。或使二千五百家畧增兵額，故上云『甲兵益多』，非僅修繕兵甲而已。杜《注》似非。」<sup>37</sup>竹添氏承洪氏之說，認為「甲兵藏於公府，今欲益多之，故又使每州作之。上云『甲兵益多』，非僅修繕兵甲而已。」（頁 405）近人蒙文通（1894-1968）認為，依《管子》記載，統理州者謂之遂，作州兵即取消三郊服兵役限制，擴大出於三遂。<sup>38</sup>近人白壽彝（1909-2000）主編《中國通史·第三卷「上古時代」》認為，作州兵乃「兵制改革，特別說它是『取消三郊服兵役的限制，擴大出於三遂』，頗有道理。」<sup>39</sup>下

<sup>34</sup> 周自強云：「『作州兵』、『作丘甲』、『兵』、『甲』，簡言之耳，實際上包括士卒，並非僅指武器裝備之類。」周氏亦主張作州兵之兵包括戰鬥人員，見周自強：《中國經濟通史·先秦經濟卷（下）》（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0），頁 1088-1089。至於韓連琪、顧德融與朱順龍：「『州兵』之兵，乃甲兵之兵，同於後來楚國的『量入修賦，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兵、甲楯之數』，包括兵役與軍需的費用。」三氏仍主張作州兵之兵為武器，筆者不取其說。見韓連琪：〈周代的軍賦及其演變〉，原載《文史哲》3（1980.3），頁 3-14；收入氏著：《先秦兩漢史論叢》（濟南：齊魯書社，1986），頁 109-134。見顧德融、朱順龍：《春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頁 307。

<sup>35</sup> 清·沈欽韓：《春秋左氏傳地名補注》，收入清·王先謙編：《續經解春秋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頁 2515。

<sup>36</sup>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 1429。

<sup>37</sup> 清·洪亮吉詁，李解民點校：《春秋左傳詁》（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296。

<sup>38</sup> 蒙文通：〈孔子和今文學〉，原載《孔子討論文集》第 1 集（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61）；收入氏著：《經史抉原》（成都：巴蜀書社，1995），頁 157-221。

<sup>39</sup> 白壽彝：《中國通史·第三卷：上古時代》（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頁 785。

節表 2 將整理《管子》行政單位之記載，〈立政〉、〈度地〉皆見州列為其中，但統屬州者於〈立政〉為鄉，於〈度地〉則為都。蒙氏所謂以遂統理州者，推測應據〈度地〉而言。〈度地〉謂十術為州，術讀為遂，可見《禮記·學記》「術有序」，《注》云：「術當為遂，聲之誤也」；《正義》：「述，遂也，《周禮》萬二千五百家為遂。」<sup>40</sup>依〈度地〉所載，當是以州統述（遂），非蒙氏所言以遂統州。近人李亞農（1906-1962）認為作州兵是晉國開始建立地方兵團，「是晉國國內諸民族（周族、殷族、狄種懷姓九宗、夏族等等）已經開始融合而為一的證據。」<sup>41</sup>近人論作州兵另有徐中舒（1898-1991）、金景芳（1902-2001）、史建群、張玉勤、陳恩林與李隆獻先生等。<sup>42</sup>徐氏認為作州兵之州本野人所居，其居民本不服兵役。作州兵後，居於州之野人因分得終身可使用之土地，故得以服兵役。<sup>43</sup>金氏認為作州兵之州不僅與《周禮》所載鄉屬之州無涉，亦與九州、「二百一十國以為州」<sup>44</sup>之州無關。金氏舉《司馬法》「二百里為州」<sup>45</sup>及《管子·度地》為據，認為州位處郊外。<sup>46</sup>金氏認為作州兵乃晉人因「戰敗而採取的一種增加兵源的措施。所謂『甲兵益多』，正說明了這一點。……當兵作戰原為國人所有的特殊任務，今因軍事緊急，兵源不足，不得不變更舊制，也讓一部分野人，即州人，負同等任務。」<sup>47</sup>易言之，金氏認為作州兵是更易制度，讓不具服兵役資格的郊外野人之州人得以披堅執銳，如同國人成為正規戰鬥人員。

<sup>40</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頁 649。

<sup>41</sup> 李亞農：《西周與東周》，收入氏著：《李亞農史論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頁 831。

<sup>42</sup> 金景芳：〈由周的徹法談到「作州兵」、「作丘甲」等問題〉，《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1962），頁 91-102。張玉勤：〈晉作州兵探析〉，《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1985.4），頁 75-79。

<sup>43</sup> 徐中舒：《左傳選》（北京：中華書局，1963），頁 52。筆者案：徐中舒：「『作州兵』把當兵的人擴充到州的地區，使原來不能當兵的人也加入到軍隊的行列，由此便大大地擴充了兵士的來源，廣大被征服的異族聚居區的村社成員也可以當兵了。」見徐中舒：《先秦史十講》（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103。

<sup>44</sup> 原句出自《禮記·王制》，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頁 219。

<sup>45</sup> 《周禮·地官司徒·載師》鄭玄《注》引《司馬法》之說：「王國百里為郊，二百里為州，三百里為野，四百里為縣，五百里為都。」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198。

<sup>46</sup> 《左傳》所載郊內側與國之郭牆為界，郭牆內為焦循釋國之最狹義者——城中曰國之國；郭牆外則為郊。郊外側以郭或封為界，郭或封內為郊，郭或封外為野。簡言之，《左傳》郊範圍為國之郭牆之外及郭或封之內。見黃聖松：《〈左傳〉「郊」考》，《文與哲》25（2014.12），頁 131-182。

<sup>47</sup> 金景芳：〈由周的徹法談到「作州兵」、「作丘甲」等問題〉，頁 91-102。

史建群認為州是「接受了先進文化而定居下來的『蠻夷戎狄』的邑聚」，作州兵是「衝破了野人不能當兵的限制，被統治的野人也被組織在軍隊之中。」<sup>48</sup>張玉勤見解與金氏相同，認為州泛指野，是「被征服部族的聚居地，住在州的野人自然身分為奴，……不能當兵的。」故張氏以為「『作州兵』就是打破了國人自賦為兵的框框，把征賦的範圍擴大到州野，把征兵的對象擴大到野人。」<sup>49</sup>陳恩林亦持此見，認為「率先打破國、野界限，吸收野人當兵，創建新制的，是晉國的『作州兵』。」<sup>50</sup>楊伯竣持調和之見，認為作州兵是改革兵制；「兵制改革，勢必擴充軍器之製造，則此說實包含前說，較為合理。」（頁 363）李隆獻先生認為作州兵是因晉國韓原之敗，「兵力補稱之需尤殷，遂選取『州』中之『能為士者』擔任作戰任務以擴充兵力。……『州兵』則僅部分農民——能為士者——可任此職，且戰時為兵，戰後解甲歸農，仍為良民。」<sup>51</sup>其他約略提及作州兵之見者，所論亦大致不出前述諸家之外，相關篇章置於註腳，提供讀者參看。<sup>52</sup>

<sup>48</sup> 史建群：〈試論晉「作爰田」及其影響〉，《河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1984.8），頁 65-71。

<sup>49</sup> 張玉勤：〈晉作州兵探析〉，頁 75-79。

<sup>50</sup> 陳恩林：《先秦軍事制度研究》，頁 128。

<sup>51</sup> 李隆獻：〈晉作「爰田」、「州兵」蠡論〉，《臺大中文學報》3（1989.12），頁 431-464。

<sup>52</sup> 田昌五、臧知非：「州屬於野而不屬於國，州人屬於野人。所以，『作州兵』就是以州人為兵，擴大兵源，補充晉軍。」見田昌五、臧知非：《周秦社會結構研究》，頁 106。黃樸民認為「作州兵」是改國人兵役制為國人、庶人共同兵役制。這也可以說是歷史上的『庶人』（野人）當兵的最早記載。」見黃樸民：《春秋軍事史》，收入軍事科學院主編：《中國軍事通史》第 2 冊（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8），頁 86。周自強：「作州兵就是取消只限三郊才能當兵的規定，擴大及於三遂（諸侯三郊三遂）。」見周自強：《中國經濟通史·先秦經濟卷（下）》，頁 1088。張廣志、李學功：「『作州兵』就是讓原來不服兵役的在野之『庶』，即『州』眾服兵役和提供軍賦，即在野之庶與國人同服兵役，以擴大兵源，增強軍力。」見張廣志、李學功：《三代社會形態——中國無奴隸社會發展階段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頁 89。《中國戰爭發展史》認為作州兵與《左傳》所載其他各國「作丘甲」、「作丘賦」、「使賦、數甲兵」等接近，「實質上是將擴大兵源與增加稅收統一起來，以加強國家的軍事實力和戰爭潛力。」見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博物館：《中國戰爭發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頁 62。劉昭祥、王曉衛亦主張作州兵是「打破國野界限，讓原來不服兵役、只承應勞役的野人也逐步服兵役。」見王曉衛、劉昭祥：《軍制史話》（臺北：國家出版社，2005），頁 34。李則鳴：「『州』是平民所居『鄉』中的一級組織，作爰田接著作州兵，是為了緩和貴族與平民之間的矛盾，擴充兵力。」見李則鳴：〈春秋戰國史中幾個問題的探討〉，《先秦·秦漢經濟文化史略》，頁 221-241。李學勤、孟世凱：「『州』即國野制下的野人所居之地，其居民過去是無權當兵的。『作州兵』打破了野人當兵的限制，將征兵的範圍擴大到國人以外的社會階層，以增加兵源，

如是觀之，諸家解釋作州兵無非二途：一為擴大製造兵器，謂州級行政單位可製造兵器，使「甲兵益多」。另一為增加兵源，謂隸屬野之州級行政單位人眾——即所謂野人——亦具服兵役資格。然第一說未有文獻依據可為佐證，即使與其相關可資比附類推之例亦絕無僅有，此說難令人信服。第二說服膺者甚眾，亦有學者主張此是開放野人具備服兵役資格之始。上引蒙文通、金景芳皆據《管子·度地》為說，認為州既屬野之範圍，居於州之州人即野人，故順理成章得出作州兵是野人當兵。然須注意者，《管子·立政》及《周禮·地官司徒·大司徒》亦載行政系統<sup>53</sup>，州卻置於鄉之系統，鄉無疑是郊之範圍，如此州人尚是野人乎？陳恩林雖已注意此問題，然陳氏卻云：「《周禮》所說的『州』乃是『鄉』中的一級行政組織，屬於『國』的範圍。而服兵役是國人義不容辭的義務，所以如果僅在國中增兵，是個『役再籍』的問題，《左傳》不會以『作州兵』為名目特別表而出之。」<sup>54</sup>陳氏之論乍見無有疑義，實則已有先入為主之評斷，故認為作州兵之州非國<sup>55</sup>中之州。顯然有些學者淡化處理此部分資料，因而導出偏頗結論。筆者認為若據《左傳》相關記載，作州兵或可由另一角度詮釋，亦可藉此說明州為特殊行政單位，此部分留於下文申論。

### 三、《左傳》「州」之層次

州之含義可見《說文》：「水中可居者曰州，水周繞其旁，从重川。昔堯遭洪水，

---

達到『甲兵益多』的目的。」見李學勤主編，孟世凱副主編：《春秋史與春秋文明》（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7），頁110。陳茂同：「公元前645年，晉國『作州兵』，廢除了過去奴隸和平民不能充當甲士的限制，擴大了徵兵範圍，引起了軍隊成分的改變。」見陳茂同：《中國歷代官事十論》（北京：昆侖出版社，2013），頁97。李孟存、李尚師：「『作州兵』就是讓國人以州為單位額外交納軍賦，以挽救『以韓之戰，兵甲盡矣』（《國語·晉語》）的危機。」見李孟存、常金倉：《晉國史綱要》（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8），頁32。又見李孟存、李尚師：《晉國史》，頁69-70。

<sup>53</sup> 關於州於文獻所載行政制度，將於第三節說明，於此不再贅述。

<sup>54</sup> 陳恩林：《先秦軍事制度研究》，頁131。

<sup>55</sup> 陳恩林此處所言國，依其文意，當指清人焦循《群經宮室圖》定義三種層次中，郊內為國之國。焦氏之論將於第三節說明，在此不再贅述。

民尻水中高土，故曰九州。《詩》曰：『在河之州。』一曰州，疇也，各疇其土而生也。」段氏《注》：「州本州渚字，引申之乃為九州。俗乃別製洲字，而小大分係矣。」<sup>56</sup>州本義為「水中陸地可居者」<sup>57</sup>，即今日所謂沙洲。州後引申為地理單位通名，故以从水之洲表其本義。<sup>58</sup>具後世行政單位概念之州，出現《周禮》、《尚書·禹貢》、《禮記》、《爾雅·釋地》、《呂氏春秋》等書。《周禮》所載具有行政單位概念之州大致可分二層次：一為九州之州，一為鄉所轄之州，清人顧炎武（1613-1682）《日知錄》與清人王念孫（1744-1832）《廣雅疏證》稱前者為「大名」而後者為「小名」。<sup>59</sup>第一層次之州如《周禮·地官司徒·大司徒》：「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注》云：「九州，揚、荊、豫、青、兗、雍、幽、冀、并也。」《疏》云：「九州，揚、荊以下，據〈職方〉周之九州而言，故有幽、并無徐、梁。〈禹貢〉據夏以前九州，故有徐、梁無幽、并也。」<sup>60</sup>賈氏據鄭《注》內容，謂鄭氏所解九州乃周之九州，本於《周禮·夏官司馬·職方氏》；另《尚書·禹貢》之九州為夏以前九州<sup>61</sup>，故二者內容稍異。此層次之州尚見《禮記》，如〈王制〉：「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為附庸間田。」<sup>62</sup>此雖未著明九州之名，然就其意義，當與《周禮·地官司徒·大司徒》及《尚書·禹貢》所言九州層次相同。九州又見《爾雅·釋地》：「兩河間曰冀州，河南曰豫州，河西曰豳州，漢南曰荊州，江南曰揚州，濟河間曰兗州，濟東曰徐州，燕曰幽州，齊曰營州。九州。」晉人郭璞（276-324）《注》於「齊曰營州」云：「此蓋殷制。」宋人邢昺（932-1010）《疏》：「『此蓋殷制』者，以此文上與〈禹

<sup>56</sup>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574。

<sup>57</sup> 胡阿祥：〈「芒芒禹跡，畫為九州」述論〉，收入唐曉峰主編：《九州》第 3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 34-47。

<sup>58</sup> 周振鶴：《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頁 212。

<sup>59</sup> 清·顧炎武著，黃侃、張繼校勘：《日知錄》（臺北：臺灣明倫書局，1978），頁 628。魏·張揖輯，清·王念孫疏證，鍾宇訊點校：《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127。

<sup>60</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149。

<sup>61</sup> 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 77-93。

<sup>62</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頁 215。

貢〉不同，下與《周禮》又異，……疑是殷制也。無正文，故云『蓋』也。」<sup>63</sup>秦人呂不韋（約 B.C.290-B.C.235）《呂氏春秋·有始覽·有始》亦載九州之名：「何謂九州？河、漢之間為豫州，周也。兩河之間為冀州，晉也。河、濟之間為兗州，衛也。東方為青州，齊也。泗上為徐州，魯也。東南為揚州，越也。南方為荊州，楚也。西方為雍州，秦也。北方為幽州，燕也。」<sup>64</sup>其內容與《周禮·夏官司馬·職方氏》同，若以鄭玄之言論之，則亦為周之九州。

此層次之州亦見《左傳》，襄四《傳》載晉大夫魏絳勸諫晉悼公莫好田獵，引用〈虞人之箴〉云：「芒芒禹跡，畫為九州，經啟九道。」《正義》：「是禹所畫分也。」知此九州以鄭玄之言，即夏以前九州。<sup>65</sup>又昭四《傳》：「四嶽、三塗、陽城、大室、荊山、中南，九州之險也，是不一姓。」（507-508、727）又《國語·魯語上》：「禁九州名山川澤，所以出財用也。」韋昭《注》云：「謂九州之中，名山川澤也。」（頁 120）二處九州內容未詳，不知是夏以前九州或周之九州。此外，《國語·齊語》見荊州之名：「遂南征伐楚，濟汝，踰方城，望汶山，使貢絲於周而反，荊州諸侯莫敢不來服。」韋昭《注》謂此事見「魯僖四年」（頁 174-175），即齊桓公「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事。（頁 201-203）知此荊州主要指楚國，或旁及楚國周邊小國。又《國語·晉語四》：「楚不可祚，冀州之土，其無令君乎？」韋昭《注》云：「晉在冀州。」（頁 257）文中提及冀州<sup>66</sup>，韋氏亦直云晉在冀州。又《左傳》成十三：「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讎，而我婚姻也。」《集解》：「及，與也。」《正義》：「《周

<sup>63</sup>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 25。

<sup>64</sup> 秦·呂不韋編，漢·高誘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頁 658。

<sup>65</sup> 夏以前九州主要記載為《尚書·禹貢》，至於〈禹貢〉成書年代，依近人劉起鈞（1917-2012）整理，主要有五說：一、成於西周時期說；二、成於春秋時期說；三、成於戰國時期說；四、成於秦統一後之說；五、其藍本出於公元前 1000 年（當商代武丁時期）前，後迭經加工修訂而成今說。劉氏主張成於戰國，見劉起鈞：〈〈禹貢〉寫成年代與九州來源諸問題探研〉，收入唐曉峰主編：《九州》第 3 輯，頁 2-13。然曲英杰認為「畫分九州當為禹時實有，其於行政區劃方面著意不多，而更近於自然風物圖。」見曲英杰：〈禹畫九州考〉，收入唐曉峰主編：《九州》第 3 輯，頁 14-33。本文重點不在考證九州之說形成年代，僅附列其說以為補充。

<sup>66</sup> 近人姜亮夫（1902-1995）認為九、冀一聲之轉，故九州本為冀州；爾後以九為數字，故乃有其他八州之名相應而生。本文重點不在考證九州，僅附列其說以為補充。見姜亮夫：〈九州說〉，《古史學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頁 221-223。

禮·職方氏》：正西曰雍州，……皆秦地也。正北曰并州，……皆晉地也。是秦屬雍而晉屬并。白狄蓋狄之西偏，屬雍州也。」（頁 462）竹添氏云：「秦以同州為仇讎，晉以異州為婚姻，晉唯好是求，秦唯利是視。」（頁 892）晉大夫呂相至秦斷絕兩國關係，列舉秦國不是之處，提及白狄與秦同州。孔氏以《周禮·夏官司馬·職方氏》解之，認為秦與白狄同屬雍州，晉國屬并州。《傳》雖未明言此州之層次，然以上下文及後世經師之解，知此州應為九州之州。《左傳》尚有九州之戎，《國語》亦有謝西之九州，筆者認為此二處九州不同於此層次之九州，將留待下文說明。

第二層次之州見《周禮·地官司徒·大司徒》：「令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四閭為族，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調；五州為鄉，使之相賓。」《注》云：「閭，二十五家；族，百家；黨，五百家；州，二千五百家；鄉，萬二千五百家。」<sup>67</sup>此行政制度為比、閭、族、黨、州、鄉六級，是以鄉為最高行政單位之系統。此外，《周禮》尚見以遂為最高行政單位之系統，〈地官司徒·遂人〉：「遂人掌邦之野，……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鄩，五鄩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注》云：「鄰、里、鄩、鄙、縣、遂，猶郊內比、閭、族、黨、州、鄉也。鄭司農云：田野之居，其比伍之名與國中異制，故五家為鄰。」<sup>68</sup>《周禮》既謂遂人「掌邦之野」，鄭眾又云遂之系統與「國中異制」，是鄉之系統為國中之制，遂之系統為野中之制，其行政制度為鄰、里、鄩、鄙、縣、遂六級。清人焦循（1763-1820）《群經宮室圖》：

國有三解，其一，大曰邦、小曰國，如「惟王建國」，「以佐王治邦國」是也；其一，郊內曰國，《國語》、《孟子》所云是也；其一，城中曰國，〈小司徒〉「稽國中及四郊之都鄙夫家。」……蓋合天下言之，則每一封為一國。而就一國言之，則郊以內為國，外為野。就郊以內言之，又城內為國，城外為野。蓋單舉之則相統，並舉之則各屬也。<sup>69</sup>

依焦循之說，國分為廣狹三層：最狹義者是國都城內為國，次者指國都郊內為國，

<sup>67</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159。

<sup>68</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232。

<sup>69</sup> 清·焦循：《群經宮室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1，頁 15。

最廣義者指全部封國。近人何茲全（1911-2011）：

焦循所說的國的三種意思，是國家發展中的三步曲。他說的第一種國家是領土國家，是國家的發展階段；第三種國家，是城邑的初起，是城邦國家的初期階段；第二種國家是城邦國家向領土國家的過渡，仍應屬於城邦國家範疇。<sup>70</sup>

何氏所謂由城邦國家過渡至領土國家，實是一國發展過程。由原本點狀之國都，逐步擴及國都周邊地區，乃至發展其他都邑，最後以面之概念指稱疆域內所有領土。《周禮·地官·小司徒》：「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又〈地官·比長〉：「徙于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又〈地官·載師〉：「以廩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又〈地官·閭師〉：「閭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又〈地官·司救〉：「凡歲時有天患民病，則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又〈地官·質人〉：「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又〈秋官·司民〉：「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sup>71</sup>皆將國、郊或近郊、遠郊對舉，知國與郊所指區域的確不同，可證上述之國為焦循定義最狹義之國——城中曰國之國。若以上引鄭《注》所言「鄰、里、鄣、鄙、縣、遂，猶郊內比、閭、族、黨、州、鄉也」，所謂郊內即鄭眾所指國中之制，則此國乃焦循所言第二層次之國——郊內曰國之國。若依鄭《注》，郊內曰國之國設若干鄉為行政單位以分域治理。郊內曰國之國外，即上引〈地官司徒·遂人〉「遂人掌邦之野」之野，野則設若干遂以分域治理。《周禮》除上述鄉、遂系統外，另有采地系統，見〈地官司徒·小司徒〉：「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注》云：「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正義》云：「此小司徒佐大司徒掌其都鄙，都鄙則三等采地是也。」<sup>72</sup>知采地系統行政制度為井、邑、丘、甸、縣、都

<sup>70</sup> 何茲全：《中國古代社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92。

<sup>71</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168、187、198、202、214、226、534。

<sup>72</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170-171。

六級。將上述《周禮》三套行政制度製成下表：<sup>73</sup>

表 1、《周禮》行政制度

「鄉」行政制度	「遂」行政制度	「采地」行政制度
比（5 家）	鄰（5 家）	井（9 家）
閭（5 比）	里（5 鄰）	邑（4 井）
族（4 閭）	鄴（4 里）	丘（4 邑）
黨（5 族）	鄙（5 鄴）	甸（4 丘）
州（5 黨）	縣（5 鄙）	縣（4 甸）
鄉（5 州）	遂（5 縣）	都（4 縣）

除《周禮》外，《管子》有二篇述及州為行政制度。〈立政〉：「分國以為五鄉，鄉為之師。分鄉以為五州，州為之長。分州以為十里，里為之尉。分里以為十游，游為之宗。十家為什，五家為伍，什伍皆有長焉。」此系統行政制度為伍、游、里、州、鄉五級。又〈度地〉：「故百家為里，里十為術，術十為州，州十為都。」此系統為里、術、州、都四級行政單位。《管子·乘馬》亦見行政制度，雖未提及州，可與前二者比較：「五家而伍，十家而連，五連而暴。五暴而長，命之曰某鄉。四鄉命之曰都，邑制也。」<sup>74</sup>此系統行政制度分伍、連、暴、長、鄉、都等六級單位。另外，《銀雀山漢墓竹簡》有〈田法〉，學者多認為反映戰國時事<sup>75</sup>，更有學者直指該文是記載戰國時代齊國制度<sup>76</sup>，故將該文一併說明。〈田法〉：「五十家而為里，十里而為州，十鄉（州）而為州（鄉）。」<sup>77</sup>第三句鄉、州二字當為倒易，知此系統行政

<sup>73</sup> 本表參見李零〈中國古代居民組織兩大類型及其不同來源——春秋戰國時期齊國居民組織試析〉，唯李氏稱采地系統為都鄙系統。筆者認為鄭、孔二氏已釋第三套系統為采地制，當以此稱為宜。見李零：〈中國古代居民組織兩大類型及其不同來源——春秋戰國時期齊國居民組織試析〉，原載《文史》第 28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 59-75；收入氏著：《待兔軒文存·讀史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 143-164。

<sup>74</sup> 題周·管仲著，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頁 65、1051、89。

<sup>75</sup> 田昌五：〈談臨沂銀雀山竹書中的田制問題〉，《文物》2（1986.3），頁 57-62。張金光：〈從銀雀山竹書〈田法〉等篇中看國家授田制〉，《管子學刊》4（1990.12），頁 54-58。楊兆榮：〈銀雀山竹書田法同於李悝田法——與田昌五先生商榷〉，《思想戰線》3（1996.6），頁 87-94。

<sup>76</sup> 胡家聰：〈〈乘馬〉著作時代考析——兼與竹書〈田法〉比較〉，《管子學刊》2（1992.7），頁 3-5。李根蟠：〈從銀雀山竹書〈田法〉看戰國畝產和生產率〉，《中國史研究》4（1999.11），頁 28-35。

<sup>77</sup> 吳九龍：〈銀雀山漢簡齊國法律考析〉，《史學集刊》4（1984.12），頁 14-20。

制度分里、州、鄉三級。將上引《管子》及《銀雀山漢墓竹簡·田法》所載行政制度製成下表：<sup>78</sup>

表 2、《管子》、《銀雀山漢墓竹簡·田法》行政制度

《管子·立政》	《管子·乘馬》	《管子·度地》	《銀雀山漢墓竹簡·田法》
伍（5 家）	伍（5 家）	———	———
游（10 家）	連（10 家）	———	———
里（10 游）	暴（5 連）	里（100 家）	里（50 家）
州（10 里）	長（5 暴）	術（10 里）	州（10 里）
鄉（5 州）	鄉（？長）	州（10 術）	鄉（10 州）
———	都（4 鄉）	都（10 州）	———

從表 1、表 2 可知，第二層次之州或置鄉之下，或為都所轄。若以《周禮》三套行政制度言之，隸屬鄉之州屬國中系統，《管子·度地》隸屬都之州則屬采地系統。州無論隸屬鄉或都，皆屬基層行政單位，與第一層次九州之州相較，所轄範圍與規模不可同日而語。《左傳》或《國語》是否有第二層次之州的記載？《國語·楚語下》：「於是乎合其州鄉朋友婚姻，比爾兄弟親戚。」（頁 407）韋昭此處雖無注解，然州與鄉連言，推測此州或指第二層次之州，即鄉轄之州。《左傳》出現七則「○州」形式地名，是否亦為第二層次之州？此問題留待下節說明，在此須釐清更重要問題：春秋時諸侯分治，是否遵守表 1、表 2 所載行政區劃制度？《周禮》諸書記載行政制度如此規整，顯然經後人整理而成；雖未可全然相信，卻有史料價值。尤其鄉、里、都等行政單位可見於數國，如宣十一《傳》：「（楚）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頁 384）又襄九《傳》：「九年春，宋災。……二師令四鄉正敬享。」（頁 523-524）又襄十五《傳》：「宋人或得玉，獻諸子罕。……稽首而告曰：『小人懷璧，不可以越鄉，納此以請死也。』」又《國語·齊語》：「管子于是制國：……十連為鄉，鄉有良人焉。」（頁 165-166）又《晉語七》：「午之少也，婉以從令，游有鄉，處有所，好學而不戲。」（頁 318）又《晉語九》：「范獻子聘于魯，問具山、敖山，魯人以其鄉對。」韋昭《注》：「言其鄉之山也。」（頁 350）又上引《楚語下》

<sup>78</sup> 本表參見李零：〈中國古代居民組織兩大類型及其不同來源——春秋戰國時期齊國居民組織試析〉，《待兔軒文存·讀史卷》，頁 143-164。

「於是乎合其州鄉朋友婚姻，比爾兄弟親戚。」(頁 407) 知陳、宋、齊、晉、魯、楚皆設鄉。諸國設里者見僖十八《傳》：「梁伯益其國而不能實也，命曰新里，秦取之。」(頁 238) 又宣三《傳》：「誘子華而殺之南里，使盜殺子臧於陳、宋之間。」《集解》：「南里，鄭地。」又襄九《傳》：「九年春，宋災，樂喜為司城以為政，使伯氏司里。」《集解》：「司里，里宰。」(頁 522) 又襄二十五《傳》：「崔氏側莊公于北郭。丁亥，葬諸士孫之里。」《集解》：「士孫，人姓，因名里。」(頁 620) 又《國語·周語中》：「定王使單襄公聘于宋，遂假道于陳。……司里不授館。」韋昭《注》：「司里，里宰。」(頁 51-52) 又《魯語上》：「若罪也，則請納祿與車服而違署，唯里人所命次。」韋昭《注》：「里人，里宰也。」(頁 121) 知梁、鄭、宋、齊、陳、魯皆設里。此外，莊二十八《傳》：「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集解》：「《周禮》：『四縣為都，四井為邑。』然宗廟所在，則雖邑曰都，尊之也。」(頁 178) 《左傳》作者設此凡例以標舉都之地位，當言是時諸國之制。隱元《傳》：「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頁 35) 此都乃鄭之京。又閔元《傳》：「還，為太子城曲沃。……士蒞曰：『太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頁 188) 此都乃晉之曲沃。又成九《傳》：「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丘。渠丘城惡，眾潰，奔莒。戊申，楚入渠丘。……楚師圍莒。莒城亦惡，庚申，莒潰。楚遂入鄆，莒無備故也。……莒恃其陋，而不修城郭，浹辰之間，而楚克其三都，無備也夫！」(頁 448-449) 此三都係莒之渠丘、莒與鄆。又昭十三《傳》：「曰：『若入於大都，而乞師於諸侯。』王曰：『皆叛矣。』」(頁 806) 知楚亦設都。定十二年《傳》：「仲由為季氏宰，將墮三都。」《集解》：「三都，費、郕、成也。」(頁 989) 知魯有費、郕、成三都。由是可證鄭、晉、莒、楚、魯等國皆有都。春秋諸國設鄉、里而見於文獻者有六，置都者亦有五國，推測各國或當普設鄉、里、都。由於史料不足，未能確證諸國行政制度井然一致，然可推測當有趨近之可能。下文所論《左傳》「○州」形式地名散見楚、齊、秦、衛等國，或許亦非巧合偶然，可能因其有共同性質而定為「○州」之名。

## 四、《左傳》「○州」地名分析

宣十一《傳》載楚莊王討陳國夏氏之亂，後滅陳為縣。然莊王聽從大夫申叔時建議「乃復封陳」，並「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集解》：「州，鄉屬，示討夏氏所獲也。」《正義》：「謂之夏州者，討夏氏，鄉取一人以歸楚而成一州，故謂之夏州。」(頁 383-384) 清人江永(1681-1762)《春秋地理考實》謂夏州在「北岸江、漢合流之間，其後漢水遂有夏名，而夏之名義更廣。」<sup>79</sup>楊氏據此認為「夏州蓋在今湖北省武漢市之漢陽北。」(頁 715) 若依《傳》文，莊王雖復封陳國，但為旌揚滅陳之功，將陳國所屬諸鄉各取一人返楚，將其置於夏州。杜預認為既言「鄉取一人以歸」，依《周禮·地官司徒·大司徒》之文，知此乃鄉轄之州，故謂夏州為鄉屬。今參考近人譚其驤(1911-1992)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並依江、楊二氏之見，將夏州標註於圖中：<sup>80</sup>



圖 1 楚國部分疆域圖

譚氏地圖未標明夏州地望，今依江、楊二氏之見，將夏州標註於圖 1。據圖 1 可知夏州距楚都似甚遼遠，實則魯宣公十一年(B.C.598)、即楚莊王十六年時，楚國於長江流域腹地至少已向東推進至舒蓼。圖 1 中與夏州相距不遠之鄆首見桓十一《傳》：「楚屈瑕將盟貳、軫。鄆人軍於蒲騷，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集解》：「鄆國，在江夏雲杜縣，東南有鄆城。蒲騷，鄆邑。」(頁 122) 竹添氏：「漢之雲

<sup>79</sup> 清·江永：《春秋地理考實》，收入清·阮元編：《皇清經解》(清咸豐庚申(1860)補刊本)，卷 253，頁 20。

<sup>80</sup>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1 冊(臺北：曉園出版社，1991)，頁 26-27。

杜，為今湖北安陸府京山縣。」（頁 167）楊氏認為「據《括地志》及《元和郡縣圖》則當在今安陸縣，恐今安陸縣一帶皆古鄖國。」（頁 130）上引譚氏地圖即依楊氏之見，將鄖標於今日湖北省安陸縣一帶。鄖原為國，成七《傳》：「秋，楚子重伐鄭，師于汜。諸侯救鄭。鄭共仲、侯羽軍楚師，囚鄖公鍾儀，獻諸晉。」唐人陸德明（約 550-630）《經典釋文》謂「鄖，本亦作員，音云，邑名。」（頁 443）知此時鄖已滅於楚而設為縣，故《傳》稱鍾儀為鄖公，乃鄖縣行政長官。鄖何時為楚所滅？《傳》未詳載，僅知至少於魯成公七年（B.C.584）、即楚共王七年時，鄖已是楚國之縣。舒蓼見滅於魯宣公八年（B.C.601）、即楚莊王十三年，《經》曰：「楚人滅舒蓼。」《傳》曰：「楚為眾舒叛，故伐舒蓼，滅之。楚子疆之。及滑汭，盟吳、越而還。」《集解》：「舒蓼，二國名。正其界也。滑，水名。」《正義》：「『舒蓼，二國名』者，蓋轉寫誤，當云一國名。」（頁 379）竹添氏：「滑汭當在今安徽廬州府東境，蓋楚拓疆至滑汭之界也。」（頁 719）楊氏亦認為滑汭「當在今合肥市、廬江縣之東，而在巢縣、無為之間。」（頁 696）《傳》謂莊王滅舒蓼後另行「疆之」，杜預謂「正其界也。」楊氏釋此疆字有「劃定界線」之意<sup>81</sup>，陳克炯亦釋為「確定疆界」<sup>82</sup>；知此時楚國東疆已達舒蓼一帶。以地望推之，知夏州位處楚國腹地核心。即便如此，夏州至郢都直線距離仍甚遙遠，此地是否仍屬楚國郊內曰國之國的範圍，實有待商榷。《周禮》已謂第二層次之州隸屬於鄉，而鄉乃郊內曰國之國的行政單位。若夏州已不在楚國郊內曰國之國的範圍，則杜氏謂夏州之州為鄉屬恐無法確知。

宣元《經》：「公會齊侯于平州。」《傳》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集解》：「平州，齊地，在泰山牟縣西。」（頁 360）杜預於此未申言平州為鄉屬，僅謂其為齊地。襄十四《傳》載晉大夫范宣子士匄謂戎子駒支：「來！姜戎氏！昔秦人迫逐乃祖吾離于瓜州，乃祖吾離被苫蓋、蒙荊寒來歸我先君。」《集解》謂此「姜戎氏」為「四嶽之後，皆姓姜；又別為允姓。瓜州，地在今燉煌。」（頁 557-558）允姓之戎亦出自瓜州，昭九《傳》：「故允姓之姦居于瓜州。」《集解》：「允姓，陰戎之祖，與三苗俱放三危者。瓜州，今敦煌。」（頁 779）瓜州是否如杜預所言為敦煌？近人顧

<sup>81</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989。

<sup>82</sup>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844。

頡剛(1893-1980)〈九州〉認為當在「關中秦嶺一帶」<sup>83</sup>；余太山《古族新考》收錄〈允姓之戎考〉，認為瓜州「很可能在涇水上游，今平涼至固原一帶。」<sup>84</sup>譚氏《中國歷史地圖集》從顧氏之見<sup>85</sup>，本文亦從顧氏之說。襄三十一《傳》有陽州：「齊子尾害閭丘嬰，欲殺之，使帥師以伐陽州。」《集解》：「陽州，魯地。」(頁 685)陽州又見昭二十五《經》、《傳》，杜預於《經》云：「陽州，齊、魯竟上邑。」(頁 887)陽州重見定八《傳》：「公侵齊，門于陽州。」《集解》：「攻其門。」(頁 963)此時陽州已為齊地，故謂魯定公攻陽州之門。知陽州位處齊、魯邊境，初為魯國所有，後由齊國佔領。哀十一《傳》又有外州：「或淫于外州，外州人奪之軒以獻。」《集解》：「外州，衛邑。」(頁 1018)杜預僅言外州為邑名，未說明其為鄉屬。哀十四《經》、《傳》有舒州，《經》曰：「夏四月，齊陳恆執其君，寘于舒州」；又曰：「齊人弑其君壬于舒州。」(頁 1030-1031)此舒州《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作徐州，唐人張守節(活動期約武則天時期)《正義》：「齊之西北界上地名，在勃海郡東平縣。」<sup>86</sup>江永亦贊同張氏之說，謂其地望在清朝「順天府大城縣界，此齊之極北與燕界者也。」<sup>87</sup>竹添氏(頁 1966)與楊氏(頁 1680-1681)皆同意此說。

最後是哀十七《傳》之戎州：「初，公登城以望，見戎州。」《集解》：「戎州，戎邑。言姬姓國何故有戎邑。削壤其邑聚。」(頁 1046)竹添氏云：「戎州，戎人之邑也。隱七年『戎伐凡伯於楚丘』，今山東曹州府曹縣偶楚丘故城，即漢己氏縣。然《傳》云『公登城以望，見戎州』；又云：『公自城上見己氏之妻髮美』，皆言衛城，蓋衛之城外有己氏人居之，謂之戎州，非謂衛侯登衛城能望見曹縣之戎州也。」(頁 2002)竹添氏此處述及隱七《經》「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事，《集解》謂此楚丘為「衛地，在濟陰城武縣西南。」(頁 71)竹添氏謂此楚丘位於「山東曹州府曹縣東南五十里」，「與衛文公所遷楚丘在滑之白馬者，兩地縣殊。」(頁 72)顧棟高《春

<sup>83</sup> 顧頡剛：〈九州〉，《史林雜識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63)，頁 46-53。

<sup>84</sup> 余太山：《古族新考》(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58。

<sup>85</sup> 地圖請見下文圖 3。

<sup>86</sup> 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715。

<sup>87</sup> 清·江永：《春秋地理考實》，收入清·阮元編：《皇清經解》，卷 254，頁 38。

秋大事表》有〈春秋兩楚丘辨〉，謂「戎州己氏，地界曹、宋閒，宋之楚丘與戎伐凡伯之楚丘為一，差為近是也。」<sup>88</sup>楊氏亦從顧氏之見，認為隱七《經》之楚丘「當為戎州己氏之邑，地界曹國與宋國之間。」（頁 53）知二處楚丘不可混為一談。哀十七《傳》記衛莊公登國都「城」上，見「城」外有戎人居住，故派軍「翦之」。《孟子·公孫丑下》：「三里之城，七里之廓。」<sup>89</sup>《戰國策·齊策六·田單將攻狄》：「臣以五里之城，七里之郭，破軍亡卒。」<sup>90</sup>知城與郭「存在著一種比例關係」<sup>91</sup>，亦不難見出二者距離遠近。若此處之城是城郭之內城，則莊公所見戎州定然位於內城與外郭間。然就情理言，內城與外郭間是上節所引焦循定義最狹義之國——城內曰國之國，豈能容許戎人聚居國都內城與外郭間，而身為國君之莊公竟渾然不知？故筆者認為此處之城非指內城之城，當是城郭之郭。《左傳》城、郭常混同不分<sup>92</sup>，《傳》謂莊公於城上見城外戎人居住戎州，甚至能見戎州己氏之妻秀髮，當於郭上望見郭牆外，如此解釋較合情理。此段《傳》文亦見《呂氏春秋·似順論·慎小》：「衛莊公立，欲逐石圃，登臺以望，見戎州而問之曰：『是何為者也？』侍者曰：『戎州也。』莊公曰：『我姬姓也，戎人安敢居國？』使奪之宅，殘其州。」<sup>93</sup>楊氏認為「不論登城或登臺，皆不得見他邑人之髮，故江永《考實》謂『衛之城外有己氏人居之，謂之戎州』<sup>94</sup>；沈欽韓《補注》又謂『州者，是其州黨之名』<sup>95</sup>，皆合情理。」（頁 1710）戎人居衛都帝丘郭牆外似有一段時日，故《呂氏春秋》載莊公詢問何以有戎人居此時，侍者立刻回答曰戎州。此外，《左傳》記莊公處置戎州曰「翦之」，《呂氏春秋》則記云「奪之宅，殘其州」，兩者略有差異。《傳》先記莊公「翦」戎州，但《傳》後載戎州人攻擊莊公、殺太子疾及公子青，顯然此翦非殺滅意。《傳》又謂「公入于

<sup>88</sup>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 889-890。

<sup>89</sup>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頁 72。

<sup>90</sup> 漢·劉向：《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90），頁 467。

<sup>91</sup> 劉敘杰：《中國古代建築史·第一卷·原始社會、夏、商、周、秦、漢建築》（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9），頁 226。

<sup>92</sup> 黃聖松：〈《左傳》「郭」、「郭」考〉，《臺大中文學報》42（2013.10），頁 53-55+57-111。

<sup>93</sup> 秦·呂不韋編，漢·高誘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頁 1681。

<sup>94</sup> 清·江永：《春秋地理考實》，收入清·阮元編：《皇清經解》，卷 254，頁 39。

<sup>95</sup> 清·沈欽韓：《春秋左氏傳地名補注》，收入清·王先謙編：《續經解春秋類彙編》，頁 2677。

戎州己氏」，顯然戎人之田宅居室未被破壞殆盡。故楊氏認為翦之是「謂毀其州黨聚落並掠其財物也，非謂殺其人。」（頁 1710）知戎人於此經營一段時日，方能有田宅財物。該戎人何以能於衛都帝丘郭牆外聚居生活，原因及過程不甚明朗，或可從莊公事蹟推測。莊公蒯聩於魯定公十四年（B.C.496）、即衛靈公三十九年時，以衛國世子身分出奔宋國<sup>96</sup>，三年後晉國派軍將蒯聩送回衛國戚邑<sup>97</sup>；直至十四年後，蒯聩方由戚邑至衛都帝丘即位。<sup>98</sup>上述戎州之事載於魯哀公十七年（B.C.478），即衛莊公即位後第二年；《傳》又曰：「初，公登城以望，見戎州」，此「初」極可能是莊公即位時。若戎人居衛都帝丘郭牆外發生於莊公未出奔前，莊公無由不知此事；推測戎人居此，當在莊公出奔後至即位前，總計十七年之久。上文已說明，戎人聚居於此而有田宅財產，推測應有一段時日經營，方能安置田產、繁衍生息。由《傳》推測，此戎州極可能未有牆垣，莊公方能從郭牆上望見「己氏之妻髮美」。

上引《左傳》所載「○州」是否為第二節所言，乃鄉轄之州的性質？以宣十一《傳》夏州視之，似乎頗有道理。此外，哀十七《傳》之戎州臨近衛都郭牆外，似亦是鄉轄之州。然上文已說明陽州在齊、魯邊境，初為魯邑，後為齊所奪。哀十四《經》、《傳》之舒州已在齊西北邊境與燕界臨，應不屬郊內曰國之國，故此州當非第二層次鄉轄之州。此外，宣元《經》之平州雖是齊地，然已在齊國南境。今引譚氏地圖並標示平州位置於下圖：<sup>99</sup>

<sup>96</sup> 相關記載見定十四《經》：「衛世子蒯聩出奔宋。」（頁 983）

<sup>97</sup> 相關記載見哀二《經》：「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聩于戚。」（頁 993）

<sup>98</sup> 相關記載見哀十六《經》：「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卯，衛世子蒯聩自戚入于衛，衛侯輒來奔。」（頁 1041）

<sup>99</sup> 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1 冊，頁 2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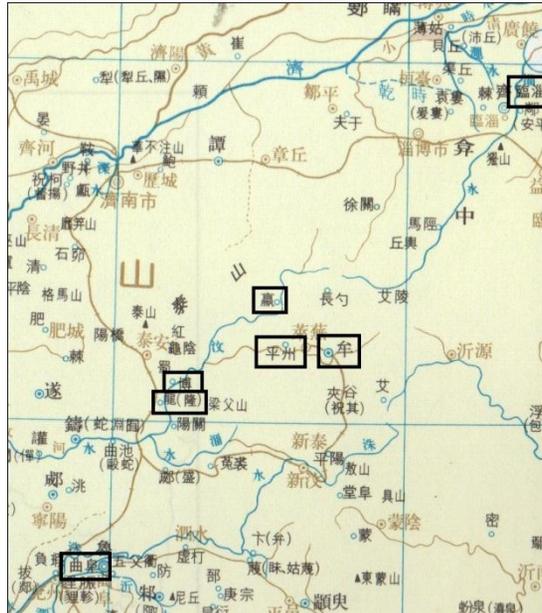


圖 2 齊、魯部分疆域圖

依圖 2 所示，平州左近有牟。桓十五《經》：「邾人、牟人、葛人來朝。」《集解》：「牟國，今泰山牟縣。」（頁 127）又僖五《經》：「夏，公孫茲如牟」；《傳》：「夏，公孫茲如牟，娶焉。」《集解》：「叔孫戴伯娶於牟卿。」（頁 204-207）竹添氏：「牟，子爵，今泰安府萊蕪縣東二十里有牟城，僖五年公孫茲如牟，即此。」（頁 181）楊氏與竹添氏之說同，牟當在「今山東省萊蕪縣東二十里」（頁 142），知牟為齊、魯間小國。平州右鄰博、嬴，哀十一《傳》：「為郊戰故，公會吳子伐齊。五月，克博。壬申，至于嬴。」《集解》：「博、嬴，齊邑也，二縣皆屬泰山。」（頁 1017）竹添氏認為「博城在山東泰安府泰安縣東南三十里。……嬴亦在境內，〈檀弓〉延陵季子葬子於嬴、博之間，知二邑固相近也。」（頁 1940）楊氏亦謂博在「今泰安縣東南三十里舊縣村」，嬴在「萊蕪縣西北。」（頁 1661）博之南有龍，見成二《傳》「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圍龍。」《集解》：「龍，魯邑，在泰山縣西南。」（頁 421）竹添氏謂「今山東泰安府泰安縣東南五十里有龍鄉城」（頁 806），即此龍邑。楊氏亦言謂龍「在今山東泰安縣東南。」（頁 786）知平州位處齊南鄙邊境，已臨近牟、魯二國，推測此地應不屬齊國郊內曰國之國，極可能已是國外之野。既然平州已非處郊內曰國之國，則平州之州理當不是上節所言第二層次鄉轄之州。

瓜州之地顧氏認為當在「關中秦嶺一帶」，譚氏《中國歷史地圖集》從顧氏之說。今取譚氏地圖並標示瓜州位置於下圖：<sup>100</sup>



圖 3 晉、秦部分疆域圖

譚氏地圖下方標示陸渾戎（允姓之戎），即《左傳》昭九「故允姓之姦居于瓜州」之瓜州。瓜州位處秦嶺、中南山一帶，雖地近秦都，然是否屬秦國郊內曰國之國，由於文獻不足徵，詳情不得而知。僖二十二《傳》：「秋，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集解》：「允姓之戎，居陸渾，在秦、晉西北，二國誘而徙之，伊川遂從戎號，至今為陸渾縣。」（頁 247）知陸渾戎於魯僖公二十二年（B.C.638）時，由秦、晉遷徙至伊川之地——即楊氏所言「伊水所經之地」（頁 230），今日伊水流域一帶地區。又昭九《傳》：「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潁。」《集解》：「陰戎，陸渾之戎。」（頁 778）江永認為「陸渾近陰地，故曰陰戎。」<sup>101</sup>竹添氏謂「宣二年《注》云：陰地，河南山北，自上雒以至陸渾。」<sup>102</sup>陸渾戎所以兼號陰戎者為此。（頁 1483）知陸渾戎又因地近陰地而稱陰戎。此外，昭二十二《傳》：「冬十月丁巳，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及焦、瑕、溫、原之師，以納王于王城。」《集解》：「九州戎，陸渾戎，十七年滅，屬晉。州，鄉屬也，五州為鄉。」（頁 874）依杜預之意，

<sup>100</sup> 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1 冊，頁 22-23。

<sup>101</sup> 清·江永：《春秋地理考實》，收入清·阮元編：《皇清經解》，卷 254，頁 17。

<sup>102</sup> 杜預《集解》原文為「陰地，晉河南山北自上洛以東至陸渾。」（頁 364）

陸渾戎稱九州之戎，乃因晉國滅陸渾戎後，將其地改設九州。此九州之州杜預謂為鄉屬，又言「五州為鄉」，指原屬陸渾戎之地設置九州，故稱九州之戎。九州之戎又見哀四《傳》：「土蔑乃致九州之戎，將裂田以與蠻子而城之，且將為之卜。」《集解》：「九州戎，在晉陰地陸渾者。」（頁 1000）竹添氏謂「十七年荀吳滅陸渾之戎，陸渾子奔楚，其餘服屬於晉，謂之九州戎。」（頁 1650）故楊氏謂《傳》致字之義「猶言召集，謂召集九州戎各部落之長。」（頁 1627）以此言之，似九州之戎之「九州」，乃指九個鄉轄之州。陸渾戎首領陸渾子為晉所敗而出奔楚國，其餘部由晉收編而分置九州——即九個鄉轄之州，故稱九州之戎。

顧氏另有一說，認為「『九』（kiu）、『瓜』（kua）同在見紐，其古音同為 kao，今粵語猶然，音同故假借，謂之曰『九州之戎』者等於言『瓜州之戎』也。」<sup>103</sup>九字上古音為見母幽部，瓜字為見母魚部<sup>104</sup>，顧氏認為可為通假，故九州之戎實瓜州之戎。《國語·鄭語》記鄭桓公欲徙遷東土，詢問史伯何處可安身立命；文云：「公曰：『謝西之九州，何如？』對曰：『其民沓貪而忍，不可因也。』」韋昭《注》：「謝，宣王之舅申伯之國，今在南陽。謝西有九州，二千五伯家曰州。何如，問可居否。沓，黷也。忍，忍行不義。因，就也。」（頁 370）關於謝西之九州，清人俞正燮（1775-1840）《癸巳存稿》卷二「鄭語」條：「為今南陽西山中地，時有九族，其民貪沓而忍。」<sup>105</sup>俞氏所指「南陽西山中地」，乃今河南省南陽市西部山陵之地。謝是周宣王時之申國，即春秋之申邑，今取譚氏地圖於下：<sup>106</sup>

<sup>103</sup> 顧頡剛：〈九州〉，《史林雜識初編》，頁 46-53。

<sup>104</sup>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頁 180、11。

<sup>105</sup>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臺北：世界書局，1977），頁 34。

<sup>106</sup> 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1 冊，頁 24-25。



圖 4 周、鄭、楚部分疆域圖

〈鄭語〉謂謝西之九州之民「沓貪而忍」，意指輕慢不恭、貪求利益、忍行不義。隱九《傳》記鄭公子突描述戎師云：「戎輕而不整，貪而無親；勝不相讓，敗不相救。先者見獲，必務進；進而遇覆，必速奔。後者不救，則無繼矣。」《正義》：「服虔云：先者見獲，言必不往相救，各自務進，言其貪利也。」（頁 76-77）楊氏釋此句之義，謂戎人「輕率而無秩序，貪圖而不團結，故戰勝則爭利而不相讓，戰敗則貪生而不相救。」（頁 66）又襄四《傳》：「戎狄無親而貪。」（頁 506）知戎人貪利可不顧親誼。又《國語·周語中》：「夫戎、狄，冒沒輕儻，貪而不讓。其血氣不治，若禽獸焉。」韋昭《注》：「冒，抵觸也。沒，入也。儻，進退上下無列也。」（頁 49）清人汪中（1745-1794）《國語校詁》：「冒沒，即『冒昧』，語之轉。」<sup>107</sup>清人陳瑒（生卒年不詳）《國語翼解》：「輕儻，猶輕賤也。……冒沒，猶蒙昧，亦聲相近。」<sup>108</sup>考諸上古音，冒為明母幽部，蒙為明母東部，二字聲母相同；沒、昧同為明母物部<sup>109</sup>，

<sup>107</sup> 清·汪中著，田漢雲點校：《新編汪中集》（揚州：廣陵書社，2005），頁 35。

<sup>108</sup> 清·陳瑒：《國語翼解》（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 18。

<sup>109</sup>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頁 160、270、26、135。

二字聲韻相同。則冒沒輕儻係指鹵莽昏昧、身分輕賤之意。〈周語中〉以「冒沒輕儻，貪而不讓」描述戎、狄民族性格，貪而不讓可與隱九、襄四《傳》相互印證，筆者認為此即〈鄭語〉所謂查貪而忍之貪字。冒沒輕儻則與〈鄭語〉查貪而忍之查字相符，意指輕慢鹵莽、不知禮義。史伯以「冒沒輕儻，貪而不讓」描述謝西九州之民的性格，似乎係指戎人。此外，若以方位言之，春秋時九州之地的確在申之西方偏北，概言之可稱謝西，推測《左傳》九州之戎之九州或即〈鄭語〉謝西之九州。

學者或許質疑：若依筆者推論，則西周之末、春秋之初，鄭桓公東徙時已有謝西之九州，何以遲至《左傳》昭二十二、哀四，陸渾戎為晉滅後方稱九州之戎？《國語》之性質，近世學者有不同意見，如顧頡剛即認為「《國語》所說的史實的信實的程度，和《三國演義》差不多，事件是真的，對於這件事情的描寫很多是假的。又它經過了漢代人的竄亂，當然裡邊說的古代史事雜糅著漢代的成分。」<sup>110</sup>然仍有學者持肯定角度，認為《國語》有重要史料價值。至於《國語》成書年代，近人章炳麟（1868-1936）認為作者為左丘明（活動期約春秋末年），成書於左丘明晚年。<sup>111</sup>張永路認為成書於西元前 243 年<sup>112</sup>，即春秋晚期。張鶴《《國語》研究》將學者研究《國語》成書年代之成果分為五類<sup>113</sup>：（一）春秋末戰國初期<sup>114</sup>；（二）戰國中期<sup>115</sup>；（三）戰國晚期<sup>116</sup>；（四）《史記》之後<sup>117</sup>；（五）非一人一時一地。<sup>118</sup>此外，另如張國進、

<sup>110</sup> 顧頡剛：《中國上古史研究講義》（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出版公司，1994），頁 16。

<sup>111</sup> 章炳麟：《春秋左傳讀敘錄》，《春秋左傳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84），頁 810-863。

<sup>112</sup> 張永路：《《國語》作者與年代問題綜論——以開放文本為分析視角》，《經學研究集刊》9（2010.10），頁 223-238。

<sup>113</sup> 張鶴：《《國語》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13），頁 17-19。

<sup>114</sup> 王國維：《古史新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頁 4。梁啟超：〈要籍解題及其讀法——《左傳》、《國語》〉，《史地學報》2：8（1924），頁 103-109。譚家健：〈關於《國語》的成書時代和作者問題〉，《河北師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1985.5），頁 6-14；收入氏著：《先秦散文藝術新探》（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頁 179-197。聶石樵：《先秦兩漢文學史稿》（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頁 285。邵毅平：〈《國語》的作者與時代〉，《圖書館雜誌》4（2004.4），頁 73-76、56。

<sup>115</sup> 王暉：〈從數詞組合方式的演變看先秦古籍的斷代問題〉，《唐都學刊》4（1996.10），頁 62-67。夏經林：〈論《國語》的編纂〉，《中國史研究》4（2005.11），頁 17-26。

<sup>116</sup> 沈長云：《《國語》編撰考》，《河北師範學院學報》3（1987.6），頁 134-140；收入氏著：《上古史探研》（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325-338。

張居三等亦認為《國語》成書於戰國。<sup>119</sup>本文重點不在深論《國語》成書年代，雖諸家具體意見紛陳，但大致可歸結《國語》成書於戰國。若此見無誤，則〈鄭語〉所言謝西之九州，可能是戰國時人以《左傳》九州之戎之九州稱此區域，則謝西之九州之稱或許非春秋初年即有此名。

總結本節所論如下：《左傳》「○州」地名分見楚、齊、秦、衛等國，性質大致可概分為二：（一）可能為鄉所轄州者，如夏州、戎州、九州之戎之九州；（二）可能非指鄉所轄州而為一般地名者，如平州、瓜州、陽州、外州、舒州。若以「○州」所處位置分析，則可分為四類：（一）接近國都者，如戎州；（二）距離國都稍遠者，如夏州；（三）位處邊境者，如九州之戎之九州、平州、陽州、舒州；（四）不確定位置者，如瓜州、外州。然若依此二種分類方式歸納，州之屬性分歧頗大，似乎難以趨近。筆者認為，《左傳》、《國語》州之地名，除第三節所謂第一層次九州外，其餘稱為「○州」者，既然皆以州為名，或應有近似性質才是。筆者從其他角度切入，嘗試說明「○州」地名可能之共同屬性。

## 五、「作州兵」芻議與「州」之特殊性

僖十五《傳》記載卻乞對晉國國人之言，謂「諸侯聞之，喪君有君，群臣輯睦，甲兵益多。好我者勸，惡我者懼，庶有益乎！」（頁 232）強調作爰田、作州兵不僅使甲兵益多，亦可讓諸侯畏懼。至於甲兵如何益多？史冊已無更多材料可供討論，但若甲兵無法立即益多，恐無實質作用。上文已說明甲兵不僅指兵器軍械，亦包括使用兵器之戰鬥人員，故甲兵益多須同時包括兵器武備及戰鬥人員。《國語·晉語三》謂「以韓之病，兵甲盡矣。」此役不僅使晉國兵器消耗殆盡，人員折損亦然。筆者

<sup>117</sup> 孫海波：〈《國語》真偽考〉，《燕京學報》16（1934.12），頁 161-167。劉節：〈《左傳》、《國語》、《史記》之比較研究〉，《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3：2（1980.2），頁 10-22。

<sup>118</sup> 衛聚賢：《古史研究》第 1 集（上海：新月書店，1928），頁 255。

<sup>119</sup> 劉國進：《中國上古圖書源流》（北京：新華出版社，2003），頁 356。張居三：〈《國語》的史料來源〉，《哈爾濱學院學報》27：12（2006.12），頁 89-94。

認為讓甲兵可立即益多之法，是開放州之人擔任戰鬥人員，此即作州兵之意。

州之人為何？上文已分析《左傳》「○州」地名，以行政單位言之，有近似鄉轄之州者，亦有不屬此類者。以地理空間論之，有近於國都者，亦有地處邊境者。筆者認為《左傳》「○州」當可從其他角度解釋其性質，首先是「○州」經常是安置非本國人士之處所。宣十一《傳》謂夏州乃楚莊王「鄉取一人焉以歸」，係安置陳人之地，此其一。戎州位於衛都帝丘附郭之地，《左傳》謂「（衛莊）公曰：『我，姬姓也，何戎之有焉？』」（頁 1046）顯然戎人聚居於此實非常態，至於何人安頓戎人於此，由於文獻不足徵，僅能付之闕如。由是可知戎州為衛國戎人安頓之所，此其二。

瓜州為陸渾戎（允姓之戎）原居地，然昭九《傳》：「先王居橐杙于四裔，以禦螭魅，故允姓之姦居于瓜州。」《集解》：「言橐杙，略舉四凶之一。下言四裔，則三苗在其中。允姓，陰戎之祖，與三苗俱放三危者。」《正義》：「《尚書》云：『竄三苗于三危』，此言允姓居于瓜州，時同而人別，知與三苗俱放於三危也。」（頁 779）竹添氏不同杜、孔之見，認為「允姓疑即橐杙之後，故上文四凶中唯舉橐杙也」（頁 1485）；似亦有其理。實則無論允姓之戎是否為橐杙之後，或「與三苗俱放於三危」者，可確知其原不居瓜州，乃因「以禦螭魅」之故而由先王安頓於此。知瓜州原是安頓陸渾戎（允姓之戎）處，爾後陸渾戎（允姓之戎）才內遷至晉國南鄙之陰地，此其三。

昭二十二《傳》稱為晉所滅之陸渾戎（允姓之戎）為九州之戎，《集解》之意乃指晉國將所滅陸渾戎之地劃為九個州，用以安置陸渾戎餘部。然昭二十八《傳》：「秋，晉韓宣子卒，魏獻子為政，分祁氏之田以為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為三縣。」《正義》：「此祁氏與羊舌氏之田，舊是私家采邑，二族既滅，其田歸公，分為十縣為公邑。」（頁 912-913）祁氏、羊舌氏遭滅後，晉國將其土田分為十縣，並遣縣大夫管理。<sup>120</sup>同是滅族而重新劃分編制，陸渾戎是設置九個州，但晉國似乎未派任大夫管理。何以知之？哀四《傳》：「士蔑乃致九州之戎，將裂田以與蠻子而城之，且將為之卜。」

<sup>120</sup> 昭二十八《傳》：「司馬彌牟為鄆大夫，賈辛為祁大夫，司馬烏為平陵大夫，魏戊為梗陽大夫，知徐吾為塗水大夫，韓固為馬首大夫，孟丙為孟大夫，樂霄為銅鞮大夫，趙朝為平陽大夫，僚安為楊氏大夫。」（頁 912-913）

(頁 1000) 楊氏謂此乃「召集九州戎各部落之長」(頁 1627),《傳》未提及管理九州之大夫,而直言「致九州之戎」,似乎此九州仍由陸渾戎各部自主,晉國未派官員直接統治,此其四。金景芳認為州是「安置俘虜或異族的區域」<sup>121</sup>,田昌五與臧知非亦認為春秋時代「將被征服之人所居處稱為州」<sup>122</sup>,筆者意見與之相類;但從以上列舉例證而言,或許概括為安置非本國人士可更為周延。

其次,「○州」位置常處邊鄙。除外州不詳地望外,上文已說明九州之戎之九州、平州、陽州、舒州之位置,皆在一國邊境。至於楚國夏州雖不在邊境,亦不知夏州人口多寡,未詳該地物產豐饒或饒薄,但其地仍距郢都遼遠。瓜州依顧氏之說,位於今日秦嶺、中南山一帶。依圖 3 所示,似瓜州距秦都不遠。然須考慮者,瓜州是否為秦國勢力可達之地?是否真受秦國統治或管轄?由於文獻不足徵,亦僅能闕而不論。唯獨戎州較為特殊,位處衛都帝丘附郭之地,可謂緊臨國都,然上引《傳》載衛莊公之言頗值得玩味。莊公在意者似非戎人可否聚居衛國境內,乃戎人何以能於國都臨近之地生活。即便莊公對該戎人「翦之」,然卻非趕盡殺絕之屠戮,其目的僅是驅趕而已。然由《傳》文可知,莊公對戎人驅逐的「翦之」似未達效果,故戎人反而攻擊莊公,殺害太子疾與公子青。

由上文分析可推知,晉惠公作州兵之州應是安置外族人士之處。若由《左傳》推測,晉國作州兵對象主要應是姜戎等戎人。襄十四《傳》:

將執戎子駒支,范宣子親數諸朝,曰:「來!姜戎氏!昔秦人迫逐乃祖吾離于瓜州,乃祖吾離被苫蓋、蒙荊寒來歸我先君,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與女剖分而食之。……」對曰:「昔秦人負恃其眾,貪于土地,逐我諸戎。惠公蠲其大德,謂我諸戎,是四嶽之裔胄也,毋是翦棄。賜我南鄙之田,狐狸所居,豺狼所嗥。我諸戎除翦其荊棘,驅其狐狸豺狼,以為先君不侵不叛之臣,至于今不貳。昔文公與秦伐鄭,秦人竊與鄭盟而舍戎焉,於是乎有殺之師。晉禦其上,戎亢其下,秦師不復,我諸戎實然。……自是以來,晉之百役,與我諸戎相繼于時,以從執政,猶殺志也,豈敢離逃?」

<sup>121</sup> 金景芳:〈由周的徹法談到「作州兵」、「作丘甲」等問題〉,頁 91-102。

<sup>122</sup> 田昌五、臧知非:《周秦社會結構研究》,頁 106。

《集解》：「駒支，戎子名」；又於「以為先君不侵不叛之臣」句云：「不內侵，亦不外叛」；又於「與我諸戎相繼于時」句云：「言給晉役不曠時。」（頁 557-558）《傳》中戎人回覆范宣子所謂殺之師，見僖三十三《經》：「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頁 288）《傳》曰：「遂發命，遽興姜戎。……夏四月辛巳，敗秦師于殽。」（頁 290）魯僖公三十三年（627 B.C.）即晉襄公元年，是魯僖公十五年、即晉惠公六年作州兵後。據《傳》文所載戎人回覆之語，姜戎謂其為「先君不侵不叛之臣」，此先君無疑是晉惠公。推測作州兵時姜戎已順服晉國，故言「自是以來，晉之百役，與我諸戎相繼于時」；謂晉國若有軍役之事，諸戎皆供役無誤。此外尚須注意興姜戎之興字，楊伯峻、陳克炯謂其意為「發兵」，「發動、動員」。<sup>123</sup>如成二《傳》：「若興諸侯，以取大罰。」（頁 428）楊氏謂「楚伐蔡之役，楚莊王曾出動其屬國，故云『興諸侯』。」（頁 803）又襄二十五《傳》：「甲興，公登臺而請，弗許。」（頁 618）楊氏釋為「崔杼之甲兵起而攻莊公。」（頁 1097）又哀二十六《傳》：「大尹興空澤之士千甲，奉公自空桐入如沃宮。」《集解》：「甲士千人。」（頁 1052）此外，《左傳》另有起字，與興字此意相近，楊氏、陳氏釋為「起兵、徵兵、興兵」，「出動、徵召、徵調」。<sup>124</sup>如文十六《傳》：「不如復大師，且起王卒。」（頁 347）楊氏謂「欲盡用楚眾。」（頁 618）又昭十三《傳》：「鮮虞人聞晉師之悉起也，而不警邊，且不修備。」《集解》：「五年《傳》曰『遺守四千』，今甲車四千乘，故為悉起。」（頁 813）又哀四《傳》：「司馬起豐、析與狄戎，以臨上雒。」杜預云：「發此二邑人及戎狄。」（頁 1000）由上引諸例觀之，興、起對象皆有明確隸屬關係，或隸屬國家之軍隊，或隸屬卿大夫之私屬<sup>125</sup>；即便如成二《傳》之例，仍是歸服楚國之屬國，故身為霸主之楚國方能興諸侯之兵。據此可知，晉之興姜戎乃因姜戎隸屬晉國，故晉國可興之，且指揮其作戰。除姜戎外，狄人亦有順從晉國者。如成二《傳》：「齊侯免，求丑父三入三出。每出，齊師以帥退。入于狄卒，狄卒皆抽戈楯冒之。」《集解》：「狄卒者，狄人從晉討齊者。狄、衛畏齊之強，故不敢害齊侯，皆共免護之。」（頁 424）

<sup>123</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910。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995。

<sup>124</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575。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1139。

<sup>125</sup> 楊伯峻解釋私屬為「某氏族之武力」，陳克炯釋為「由家族成員組成的武裝力量。」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335。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894。

杜預明言此狄卒是狄人與晉國同討齊國者，推測該狄人當如襄十四年《傳》之姜戎，極可能亦是作州兵之對象。此外，昭十三《傳》載晉與諸侯盟於平丘，「晉人執季孫意如，以幕蒙之，使狄人守之。」《正義》認為「有北狄之人從晉師來會，故使狄人守囚。」（頁 813）孔氏之說雖是推測，然的確有其可能。上引成二《傳》知狄人已有順從晉國者，或許此處守囚狄人亦是順從晉國者，故隨晉人至平丘。與筆者意見相類者如史建群、金景芳、張玉勤等人，唯史氏所指作州兵對象泛指所有野人，似乎已過於寬泛。<sup>126</sup>再如金氏、張氏等人直云作州兵是解放野人，予以擔任戰鬥人員之資格云云，未能討論州之性質。此外，諸氏直接將州人與野人畫上等號，似有刻意模糊州在文獻亦有隸屬鄉行政系統——即郊內曰國之國的記載，似乎過於武斷。<sup>127</sup>至於春秋時代野人之性質與組成分子，實有深入探究之必要，此當另撰一文，於此不再贅述。

州亦常見戰國楚簡，陳偉〈包山楚簡所見邑、里、州的初步研究〉成果值得關注。學者一般認為州是里之上級行政單位<sup>128</sup>，然陳偉分析《包山楚簡》卻提出四項反證：（一）《包山楚簡》邑名、里名前常冠以上級行政單位之地名，然這些地名無一例稱為州名；反而州名常單獨使用，不與其他地名連稱。（二）簡文常見左尹官署直接對州發布命令，若左尹欲了解、處理里中事務時，須透過里之上級行政單位方能進行，顯示州、里對楚國中央聯繫途徑不同。（三）從「受期」<sup>129</sup>簡不同地點到達郢都時間判斷，州距離楚都距離不遠；楚國之州大致在郢都周邊。（四）簡文「州里公」之「里」應讀為「理」，是治獄官吏而非里之長官，不可作為州下轄里之證據。陳偉認為州與里既設有加公、里公等官職，表示州與里、邑皆是確定法律當事人所在之行政單位，其規模與里、邑相當。<sup>130</sup>羅運環〈論包山楚簡中的楚國州制〉認為，簡文州

<sup>126</sup> 史建群：〈試論晉「作爰田」及其影響〉，頁 65-71。

<sup>127</sup> 金景芳：〈由周的徹法談到「作州兵」、「作丘甲」等問題〉，頁 91-102。張玉勤：〈晉作州兵探析〉，頁 75-79。

<sup>128</sup> 顧久幸：〈楚國地方基層行政機構探討〉，《江漢論壇》7（1993.5），頁 58-60。

<sup>129</sup> 所謂受期，陳偉指「簡文均記有兩個日期，前一個是指令送達的時間，後一個是要求執行指令的時間。」見陳偉：〈包山楚簡所見邑、里、州的初步研究〉，《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1995.1），頁 90-98。

<sup>130</sup> 陳偉：〈包山楚簡所見邑、里、州的初步研究〉，頁 90-98。

字前常冠以人名和官名，「顯然，這種州具有食封性質」；「州是一種民戶編制，凡州前冠以人名和官名都是一種食稅州。食稅者沒有土地占有權及民政、司法權力。」<sup>131</sup>筆者舉《包山楚簡》為例，並非同意春秋諸國之州可類比戰國楚國之州，而是藉此旁證州之特殊性，於戰國楚國仍可見一斑。

據上文討論可知，《左傳》、《國語》「○州」地名具有二點特殊性：（一）「○州」常是安置非本國人士之處所，（二）「○州」多處邊鄙。就州之特殊性推論，晉惠公作州兵之對象應是姜戎等已歸服晉國之戎、狄。魯僖公十五年、即晉惠公六年時，韓原之戰折損人員與兵器甚眾，故惠公以作州兵方式，允許已歸服晉國且安置於州之戎、狄擔任戰鬥人員，以補充晉國兵源、增益兵器武備，此即《傳》所謂「甲兵益多」。

## 六、結論

《周禮》所載具有行政單位概念之州，大致可分二層次：一為九州之州，一為鄉轄之州。第一層次之州，《左傳》、《國語》皆可得見；此外，《左傳》又見「○州」詞例地名。《左傳》「○州」地名性質大致可概分為二：（一）可能為鄉所轄州者，如夏州、戎州、九州之戎之九州；（二）可能非指鄉所轄州，而為一般地名者，如平州、瓜州、陽州、外州、舒州。若以所處位置分析，則可分為四類：（一）接近國都者，如戎州；（二）距離國都稍遠者，如夏州；（三）位處邊境者，如九州之戎之九州、平州、陽州、舒州；（四）不確定位置者，如瓜州、外州。若從不同角度分析「○州」地名，可得二項共同特徵：（一）「○州」常是安置非本國人士之處所；（二）「○州」除戎州外，位置常處邊鄙。若以此二項特徵檢視晉惠公作州兵之內容，推測作州兵之州應是安置歸服晉國之戎、狄的特殊行政單位，作州兵即允許歸服晉國之戎、狄——即州人——擔任戰鬥人員，以補充韓原之戰後晉國折損的人員與武器，此即僖

<sup>131</sup> 羅運環：〈論包山楚簡中的楚國州制〉，《江漢考古》3（1991.7），頁75-78。

十五年《傳》作州兵後「甲兵益多」之意。透過本文分析，不僅說明《左傳》所載行政單位州之特徵與特殊性，亦由此角度切入解釋作州兵之內涵，較前賢掌握更多具體證據以推求實況，提供學者思考與討論。

## 徵引文獻

### 一、原典文獻

- 周·荀況著，清·王先謙集解：《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周·管仲著，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
- 秦·呂不韋編，漢·高誘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8。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96。
-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
-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漢·劉向：《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90。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 三國·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 魏·張揖輯，清·王念孫疏證，鍾宇訊點校：《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4。
- \*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宋·葉夢得：《春秋考》，收入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出版工作委員會編：《文津閣四庫全書》第51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 清·王夫之：《春秋稗疏》，收入清·王先謙編：《皇清經解續編》，清光緒14年（1888）南菁書院本。
- 清·江永：《春秋地理考實》，收入清·阮元編：《皇清經解》，清咸豐庚申（1860）補刊本。

- 清·汪中著，田漢雲點校：《新編汪中集》，揚州：廣陵書社，2005。
- 清·沈欽韓：《春秋左氏傳地名補注》，收入清·王先謙編：《續經解春秋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
- 清·金鶚：《求古錄禮說》，濟南：山東友誼書社，1992。
-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臺北：世界書局，1977。
- 清·洪亮吉註，李解民點校：《春秋左傳詁》，北京：中華書局，2004。
- 清·陳瑒：《國語翼解》，北京：中華書局，1991。
- 清·傅恆等：《御纂春秋直解》，收入王雲五編：《四庫全書珍本》，臺北：商務印書館，1981。
- 清·焦循：《群經宮室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清·雷學淇：《介庵經說》，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
- 清·顧炎武著，黃侃、張繼校勘：《日知錄》，臺北：臺灣明倫書局，1978。
- \*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
-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
-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孫子兵法》，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
-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

## 二、近人著作

- 于琨奇：〈井田制、爰田制新探〉，《安徽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1986.6），頁 59-68。
- 于琨奇：〈論春秋戰國時期土地所有制關係的變化〉，《北京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5（2001.9），頁 44-48。
-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博物館：《中國戰爭發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 王恩田：〈臨沂竹書《田法》與爰田制〉，《中國史研究》2（1989.5），頁 57-68。
- 王國維：《古史新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
- 王貴民：〈周代的籍田——奴隸制田莊剖析〉，收入田昌五主編：《華夏文明》第 2

- 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頁 180-214。
- 王貴鈞：〈釋「爰田」——讀史札記〉，《寧夏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1987.7），頁 83-84。
- 王暉：〈從數詞組合方式的演變看先秦古籍的斷代問題〉，《唐都學刊》4（1996.10），頁 62-67。
- 王毓銓：〈爰田（轅田）解〉，《歷史研究》4（1957.8），頁 79-87。
- 王曉衛、劉昭祥：《軍制史話》，臺北：國家出版社，2005。
- 冉昭德：〈試論商鞅變法的性質〉，《歷史研究》6（1957.12），頁 43-63。
- 史建群：〈試論晉「作爰田」及其影響〉，《河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1984.8），頁 65-71。
- 史鳳儀：《中國古代的家族與身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 田昌五：〈談臨沂銀雀山竹書中的田制問題〉，《文物》2（1986.3），頁 57-62。
- 田昌五：〈戰國土地所有制和社會經濟結構〉，《中國古代社會發展史論》，濟南：齊魯書社，1992。
- 田昌五、臧知非：《周秦社會結構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
- 白壽彝：《中國通史·第三卷：上古時代》，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曲英杰：〈禹畫九州考〉，收入唐曉峰主編：《九州》第3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 14-33。
- 何茲全：《中國古代社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 余太山：《古族新考》，北京：中華書局，2000。
- 吳九龍：〈銀雀山漢簡齊國法律考析〉，《史學集刊》4（1984.12），頁 14-20。
- 李民立：〈晉「作爰田」析——兼及秦「制轅田」〉，《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1986.1），頁 109-111。
- 李亞農：《西周與東周》，收入氏著：《李亞農史論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
- 李孟存、李尚師：《晉國史》，太原：三晉出版社，2014。
- 李孟存、常金倉：〈對〈晉作爰田考略〉的異議〉，《晉陽學刊》5（1982.10），頁

99-102。

李孟存、常金倉：〈爰田與井田——與林鵬同志再商榷〉，《晉陽學刊》4（1984.8），頁 107-110。

李孟存、常金倉：《晉國史綱要》，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8。

李則鳴：〈春秋戰國史中幾個問題的探討〉，收入氏著：《先秦·秦漢經濟文化史略》，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2004，頁 221-241。

李根蟠：〈從銀雀山竹書〈田法〉看戰國畝產和生產率〉，《中國史研究》4（1999.11），頁 28-35。

李隆獻：《晉文公復國定霸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

李隆獻：〈晉作「爰田」、「州兵」蠡論〉，《臺大中文學報》3（1989.12），頁 431-464。

李隆獻：《晉史蠡測》，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2。

李零：〈中國古代居民組織兩大類型及其不同來源——春秋戰國時期齊國居民組織試析〉，《文史》第 28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 59-75；收入氏著：《待兔軒文存·讀史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 143-164。

李學勤主編，孟世凱副主編：《春秋史與春秋文明》，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7。

李巖：〈春秋中期晉國田制變革中的「國人」問題新解〉，《農業考古》3（2013.6），頁 51-55。

杜正勝：《編戶齊民》，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

沈長云：〈從銀雀山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論及戰國時期的爰田制〉，《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1991.7），頁 1-7、14。

沈長云：〈《國語》編撰考〉，《河北師範學院學報》3（1987.6），頁 134-140；收入氏著：《上古史探研》，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325-338。

周自強：《中國經濟通史·先秦經濟卷（下）》，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0。

周振鶴：《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周蘇平：〈論春秋晉國土地關係的變動〉，《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

- (1989.7), 頁 56-62。
- 屈友賢：〈「作爰田」注釋新探〉，《學術研究》8 (1997.8), 頁 67-69。
- 林甘泉：〈中國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成〉，《歷史研究》1 (1963.2), 頁 95-116。
- 林甘泉：〈古代中國社會發展的模式〉，《中國史研究》4 (1986.11), 頁 1-13。
- 林劍鳴：〈井田與爰田〉，《人文雜誌》1 (1979), 頁 69-75。
- 林鵬：〈晉作爰田考略〉，《晉陽學刊》3 (1982.6), 頁 62-66。
- 林鵬：〈再論晉作爰田——答李孟存、常金倉二同志〉，《晉陽學刊》6 (1982.12), 頁 102-104。
- 邵毅平：〈《國語》的作者與時代〉，《圖書館雜誌》4 (2004.4), 頁 73-76、56。
- 金景芳：〈由周的徹法談到「作州兵」、「作丘甲」等問題〉，《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 (1962), 頁 91-102。
- 金景芳：〈論井田制度〉，《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 (1981.1), 頁 35-45。
- 姜亮夫：《古史學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 胡阿祥：〈「芒芒禹跡，畫為九州」述論〉，收入唐曉峰主編：《九州》第3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 34-47。
- 胡家聰：〈《乘馬》著作時代考析——兼與竹書《田法》比較〉，《管子學刊》2 (1992.7), 頁 3-5。
- 夏經林：〈論《國語》的編纂〉，《中國史研究》4 (2005.11), 頁 17-26。
- 孫海波：〈《國語》真偽考〉，《燕京學報》16 (1934.12), 頁 161-167。
- 孫翊剛主編，陳光焱副主編：《中國賦稅史》，北京：中國稅務出版社，2003。
- 徐中舒：《左傳選》，北京：中華書局，1963。
- 徐中舒：《先秦史十講》，北京：中華書局，2009。
- 徐喜辰：〈晉「作爰田」解並論爰田即井田〉，收入中國先秦史學會秘書處編：《中國古代史論叢》第8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頁 261-276。
- 徐喜辰：〈「開阡陌」辨析〉，《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 (1986.3), 頁 83-90。
- 晁福林：《先秦社會形態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 張永路：〈《國語》作者與年代問題綜論——以開放文本為分析視角〉，《經學研究

- 集刊》9 (2010.10), 頁 223-238。
- 張玉勤：〈晉作爰田探討〉，《晉陽學刊》2 (1984.4), 頁 83-85。
- 張玉勤：〈晉作州兵探析〉，《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 (1985.4), 頁 75-79。
- 張在義：〈《左傳》「爰田」試析——兼談晉國土地制度〉，《古籍整理研究學刊》4 (1994.7), 頁 23-25。
- 張居三：〈《國語》的史料來源〉，《哈爾濱學院學報》27:12 (2006.12), 頁 89-94。
- 張金光：〈從銀雀山竹書《田法》等篇中看國家授田制〉，《管子學刊》4 (1990.12), 頁 54-58。
- 張廣志、李學功：《三代社會形態——中國無奴隸社會發展階段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 張鶴：《《國語》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13。
- 梁啟超：〈要籍解題及其讀法——《左傳》、《國語》〉，《史地學報》2:8 (1924), 頁 103-109。
- 章炳麟：〈《春秋左傳讀》敘錄〉，《春秋左傳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84，頁 810-863。
-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
-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
- 陳奇猷：〈也談「爰田」——兼談「國人」〉，《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2 合刊(1995.3), 頁 32-33。
- 陳茂同：《中國歷代官事十論》，北京：昆侖出版社，2013。
- 陳恩林：《先秦軍事制度研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
- 陳偉：〈包山楚簡所見邑、里、州的初步研究〉，《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 (1995.1), 頁 90-98。
- 陳斯鵬：〈「爰田」非即「援田」〉，《學術研究》8 (1998.8), 頁 94。
- 彭益林：〈晉作轅田辨析〉，《華中師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S1 (1982.12), 頁 132-160。
- 項觀奇：〈徹法、作爰田、「三農」新解〉，《濟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2010.5),

頁 26-28。

黃聖松：〈《左傳》輿人考〉，《文與哲》6（2005.6），頁 35-68。

黃聖松：〈《左傳》「役人」考〉，《文與哲》18（2011.6），頁 81-103。

黃聖松：〈《左傳》「役人」續考〉，《文與哲》20（2012.6），頁 1-40。

\*黃聖松：《《左傳》國人研究》，臺中：天空數位圖書有限公司，2013。

黃聖松：〈《左傳》「郭」、「郭」考〉，《臺大中文學報》42（2013.10），頁 53-55+57-111。

黃聖松：〈先秦「一國多名」現象芻議——兼論曾、隨二名之關係〉，《中國文哲研究集刊》45（2014.9），頁 121-169。

\*黃聖松：〈《左傳》「郊」考〉，《文與哲》25（2014.12），頁 131-182。

黃樸民：《春秋軍事史》，收入軍事科學院主編：《中國軍事通史》第 2 冊，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8。

楊兆榮：〈銀雀山竹書田法同於李悝田法——與田昌五先生商榷〉，《思想戰線》3（1996.6），頁 87-94。

楊兆榮：〈「爰（𡗗、𡗗）田」新解〉，《思想戰線》27：2（2001.4），頁 125-129。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

楊作龍：〈晉「作爰田」辨析〉，《農業考古》1（1995.3），頁 99-100、108。

楊善群：〈「爰田」釋義辨正〉，《人文雜誌》5（1983.10），頁 88-92、100。

楊善群：〈「爰田」是什麼樣的土地制度？——兼論銀雀山竹書《田法》〉，《學習與探索》1（2009.1），頁 213-217。

楊善群：〈論春秋戰國間的「爰田」制〉，《晉陽學刊》5（2010.10），頁 73-77。

楊寬：〈論西周金文中「六白」、「八白」和鄉遂制度的關係〉，原載《考古》1964 年第 8 期；收入氏著：《楊寬古史論文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頁 43-53。

葉茂：〈「作爰田」辨〉，《中國經濟史研究》1（1992.4），頁 157-158。

鄒昌林：〈「作爰田」和小土地占有制的興起〉，《史林》3（1988.9），頁 1-7。

蒙文通：〈孔子和今文學〉，《孔子討論文集》第 1 集，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61；收入氏著：《經史抉原》，成都：巴蜀書社，1995，頁 157-221。

- 趙偉豔：〈晉作爰田再探〉，《長春師範學院學報》1（2005.1），頁 40-42。
- 劉文強：〈爰田與州兵〉，《大陸雜誌》83：2（1991.8），頁 32-40；收入氏著：《晉國伯業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4，頁 299-324。
- 劉文強：《論《左傳》之「作爰田」「作州兵」與「被廬之蒐」》，香港：香港大學博士論文，1994。
- \* 劉文強：〈再論「作爰田」〉，《中山人文學報》3（1995.4），頁 1-19；收入氏著：《晉國伯業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4，頁 325-359。
- 劉起鈞：〈《禹貢》寫成年代與九州來源諸問題探研〉，收入唐曉峰主編：《九州》第 3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 2-13。
- 劉國進：《中國上古圖書源流》，北京：新華出版社，2003。
- 劉敘杰：《中國古代建築史·第一卷·原始社會、夏、商、周、秦、漢建築》，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9。
- 劉節：〈《左傳》、《國語》、《史記》之比較研究〉，《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3：2（1980.2），頁 10-22。
- 衛聚賢：《古史研究》第 1 集，上海：新月書店，1928。
- 鄭紹昌：〈秦以前中國農業勞動生產率的初步估計〉，《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1985.4），頁 1-8。
- 韓連琪：〈春秋戰國時代的農村公社〉，《歷史研究》4（1960.8），頁 23-39。
- 韓連琪：〈周代的軍賦及其演變〉，《文史哲》3（1980.3），頁 3-14；收入氏著：《先秦兩漢史論叢》，濟南：齊魯書社，1986，頁 109-134。
- 聶石樵：《先秦兩漢文學史稿》，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
- 羅元貞：〈晉國的爰田與州兵〉，《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1979.10），頁 88-90。
- 羅運環：〈論包山楚簡中的楚國州制〉，《江漢考古》3（1991.7），頁 75-78。
- \*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1 冊，臺北：曉園出版社，1991。
- 譚家健：〈關於《國語》的成書時代和作者問題〉，《河北師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1985.5），頁 6-14；收入氏著：《先秦散文藝術新探》，北京：首都師

範大學出版社，1995，頁 179-197。

蘇家弘：《春秋時代秦、晉之戰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暑期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2。

顧久幸：〈楚國地方基層行政機構探討〉，《江漢論壇》7（1993.5），頁 58-60。

顧德融、朱順龍：《春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顧頡剛：《史林雜識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63。

顧頡剛：《中國上古史研究講義》，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出版公司，1994。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 Selected Bibliography

- [Jin] Du Yu & [Tang] Kong Ying Da, *Chun Qiu Zuo Zhuan Zhu Shu* [The Explanation of Chun Qiu Zhuo Zhuan],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 [Qing] Gu Dong Gao, *Chun Qiu Da Shi Biao* [The Forms of Events during Chun Qiu Period], (Beijing: Zhong Hua Book Company, 1993).
- Huang Sheng Song, *Zhuo Zhuan Guo Ren Yan Jiu* [The Study of “Kuo Ren” in Zuo Zhuan], (Taichung: Sky Digital Book Co., 2013).
- Huang Sheng Song, “Zuo Zhuan Jiao Kao” [Study on “Jiao” in Zhuo Zhuan], in *Wen Yu Zhe* [Th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Dec, 2014), pp.131-182.
- Koko Takezoe, *Zuo Zhuan Hui Jian* [The Explanation of Chun Qiu Zhuo Zhuan], (Taipei: Tian Gong Bookstore, 1998).
- Liu Wen Qiang, “Zai Lun Zuo Yuan Tian” [Re-Discussion of the Field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the Fallow Condition], in *Jin Guo Bo Ye Yan Jiu* [Study on Jin’s Supremacy], (Taipei: Taiwan Student Bookstore, 2004). pp.325-359.
- Tan Qi Xiang., *Zhong Guo Li Shi Di Tu Ji* [The Historical Atlas of China], (Taipei: Hsiao Yuan Publication Co. LTD., 1991).
- [San Guo] Wei Zhao, *Guo Yu* [The History of Individual Countries during Chun Qiu],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74).
- Yang Bo Jun, *Chun Qiu Zuo Zhuan Zhu* [The Explanation of Chun Qiu Zhuo Zhuan], (Beijing: Zhong Hua Book Company, 2000).
- [Han] Zheng Xi & [Tang] Jia Gong Yan, *Li Yi Zhu Shu* [The Explanation of Zhou Li],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93).